

ཀུང་ལོའི་མཐའ་སྟེང་།

# 目錄

## 139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 柯江會後的西藏情勢及吾人的認知

劉學鈺

被美國國內若干輿論認為柯林頓的北京之行，有朝貢的色彩，而覺得憤憤不平，另一方面，柯林頓的大陸之行，首站不是北京而是西安，西安古稱長安，是周、秦、漢、唐的首都，這幾個朝代在中國歷史上擁有光榮的篇章，長安是我國五大古都之一，從歷史長河來看，凡是建都在長安的朝代，幾乎都是聲勢顯赫的時代，尤其大唐盛世其天子在長安接見遇不知其數的〈香邦〉君王，更有數以萬計的異國學子在長安度過漫長的求學歲月，長安不僅是中國的古都，也是人類文明史上的重要據點，這次柯林頓以西安為訪問大陸的首站，中共方面擺出了盛大的古禮來歡迎，據說是經過精心的設計，有意讓時光倒流，彷彿回到一千多年前的大唐盛世，阿美利堅國的元首柯林頓前來瞻仰天朝的禮儀之盛就這一個角度看，中國人似乎一吐百多年來積弱不振的怨氣，也為柯江會談掀開了序幕。

柯江會談了許多事，但本文所要提到的是有關西藏問題的部分，在切入主題之前，應該就西藏問題作個最簡短的背景分析，事實上青康藏地區並沒有什麼大問題，所謂西藏問題是出在外國人支持下的西藏流亡政府，一九五九年達賴喇嘛等貴族集團在康巴人的護衛下，逃到印度，之後成立所謂西藏亡政府，將反共與反漢混為一談，而這個論調對上了西方國家的胃口，因為分化中國，是西方國家（含日本）對付中國的基本思維邏輯，一旦有一個集政教大權於一身的達賴喇嘛及其所領導的西藏流亡政府起來反漢（在西方國家的意識形態裡，所謂中國Chinese等同漢人），對這些西方國家而言簡直是空谷足音，因此在道義與實質上，都給予莫大的援助。另一方面，達個人不僅具有相當的魅力，更

是絕頂的聰明，試想一個既沒有軍隊，又沒有土地的政治領袖，卅多年來能夠縱橫捭闔於國家政治舞台而歷久不衰，在當今世界各國元首中，實在是罕有其匹，其中原因是他多一道宗教的光環。尤其最近十年來，中共的壯大，使西方世界產生了一「中國威脅論」的危機感，於是達賴喇嘛以及西藏流亡政府，就成了西方國家與中共打交道時的一個籌碼，以前曾經有幾個學者就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八六年，達賴喇嘛的言論作出分析，結果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當中共與各國關係和諧時，達賴喇嘛的言論相當低調，但是當中共跟各國關係緊張時，達賴喇嘛的言論聲調就提高了許多，什麼西藏自古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啦！中國侵略了西藏啦！等等言論都出爐了，達賴喇嘛及西藏流亡政府的言論尺度，幾乎成了中共與西方國家關係的測試表，這絕不是巧合所能解釋的。

此外，中華民國的蒙藏委員會，卅多年來對流亡海外的藏族同胞的濟助工作，投下了相當多的人力與財力，其出發點是基於同胞愛，其目的是讓這些流亡藏胞免於飢寒凍餒，其唯一的依據是中華民國憲法規定：西藏是中華民國的領土，因為這種主張妨礙了西藏獨立，所以西藏流亡政府不僅不跟蒙藏委員會來往，甚至想盡辦法來誣蔑蒙藏委員會，出家人原以慈悲為懷不打狂語自許，然而達賴喇嘛不僅沒有給蒙藏委員會一句贊辭，而且一如其流亡政府的口徑抵毀蒙藏委員會，細推其真正的原因，就是只要蒙藏委員會存在一天，就中華民國法律體系而，西藏就一天沒有獨立的可能，所以必得千方百計的打擊蒙藏委員會，務使去之而後快，如果能了解到這一點，那麼對西藏流亡政府何以很輕易的跟主張台獨者相結合，何以一九九七年三月達賴喇嘛來台參訪弘

法期間，拒絕跟蒙藏委員會接觸，隨後在台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的「達賴喇嘛西藏宗教文化基金會」也拒絕跟主管西藏事務的蒙藏委員會來往，骨子裡透露著一股不願成為中國領土、中國人民的意念。雖然達賴喇嘛在台期間曾表達其從未尋求獨立的說詞，但是卻作出與說詞相反的行動，言行相左，二二其德從而可見一斑了。

這次柯江會談中有關西藏問題時，柯林頓曾言不由衷的稱贊達賴喇嘛是很誠實的人，希望江澤民能跟達賴會面，江即時提出要達賴喇嘛宣布：西藏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台灣是中國的一省；這句話的前半段是中共當局多年來的說詞，也是中華民國一貫的主張，既合於歷史事實，也明載於中華民國憲法，不足為奇，但是後半段卻是首見，要達賴喇嘛宣台灣是中國的一省，是很奇怪的一件事，值得深思，本文擬就這一點作如下的分析與探討：

前文曾說過達賴喇嘛是個絕頂聰明的人，善於掌握世界局勢的脈動，當他看穿西方國家要以他作籌碼對中共施壓時，他當然順水推舟運用西方國家一切可以運用的人與物，從政治領袖、演藝人員、人民團體、學者專家甚至各種媒體，趁機造勢，希望能達到其潛意識的目的，然而經過多年的努力，其個人的聲勢雖然達到顛峰（獲頒諾貝爾和平獎），但是對其潛意識的意願卻毫無助益，於是想到運用台灣這顆棋子，因為「台灣」始終是中共對台動武的條件之一，可見中共對台灣問題的介意，而統一中國又始終是中共最高領導的政治宏願，即使毛澤東、鄧小平都未能完成這個宏願，目前中共的領導人當然希望達到這個目的，以便在歷史上記下光輝的一筆，可見台灣對中共而言何其重要，這種基本情勢，智廣如海的達賴喇嘛當然了然於胸，再加上有史以來的歷輩達賴少有年逾古稀的，一九九七年，十四世達賴喇嘛已經

六二高齡了，時間沒有站在他這邊，為了急於跟中共展開談判，以便他能在有生之年重返雪鄉佛國，於是便動了以台灣為籌碼的念頭，這就是去年他來台灣的主要用意，接著更在台灣設立「財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文化基金會」，其人選隸於流亡政府外交部門，因此對外宣稱這個基金會是流亡政府駐台代表處，這種言行不一表裡二致的作法，自然會讓各界感受到藏獨在台灣尋求奧援的聯想。

或許有人會認為：固然西藏流亡政府可能是要以我們做籌碼，以增強其中共談判時的力量，我們又何嘗不可以拿達賴做籌碼來柑制中共？如果真有這種想法，那就錯了，試想西藏流亡政府既無土地、又無軍隊，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承認她是一個政治實體，更不用說是一個國家了，從政治考量上看，拉攏她比拉攏索羅門等小國的效益要小多了，我們有二、三十個小朋友國家的邦交，尚且何不了中共，拉攏西藏流亡政府當然更無濟於事，顯然是錯了。就武裝力量而言，我們或許跟中共有些差距，但是傳統上中國的戰爭打的理想跟士氣，如果從這個面切入，中共跟我們倒相當多的差距，因此我們應該是無所懼於中共，在我們沒有萬全準備之前，卻也不必去激怒中共，畢竟兩岸的和諧，有助於我們的安定跟繁榮，拉攏達賴喇嘛除非能得到此安定、繁榮更大的利益，然而事實是反面的，所以說錯了。

柯江會後，中共給達賴及其流亡政府所附加的約束（承認台灣為中國的一省），使達賴在台灣與中共之間必需作出選擇，前文一再提及達賴是一個絕頂聰明的人，他必然深切了解到個人的風格固然可以本諸「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的標準，但是一旦牽涉到政治，卻只有現實的利害，達賴會作何種選擇，從最近消息說他已經無限期延期再度訪台的計畫看，已經再明

# 乾隆末年對藏傳佛教的態度

## ——以廓爾喀入侵西藏一事為例

黃旭慶

### 壹、前言

藏傳佛教素為唐古忒及眾蒙古所崇奉，喇嘛教為其通稱。西藏喇嘛教初稱寧瑪派，信徒穿紅衣戴紅帽，俗稱紅教，後來又有薩迦派（花教）、迦爾居派（白教）及黑帽派，皆為喇嘛教中的舊派，清代官方概以紅教稱之。後來宗喀巴始創黃教，與紅教成為敵對，滿洲興起時，黃教備受清政府尊崇，因而取代紅教。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對藏傳佛教亦是倍加優禮。

乾隆朝時，對西藏地區及喇嘛教有著相當多的措施和管理，尤以乾隆末期，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及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廓爾喀兩次入侵藏地，清派軍入藏拒戰，間接引發了乾隆皇帝對西藏政教更積極的態度，當初檔案中的《廓爾喀檔》、《宮中檔》、《軍機處月摺包》及《巴勒布紀略》、《廓爾喀紀略》等史料，都詳細記載事件的經過和處理方式，並隱含了乾隆皇帝對藏傳佛教中黃、紅教的看法和處理過程，本文將就此事件始末，來探討乾隆末年因廓爾喀入侵事件對藏傳佛教中黃、紅教之態度。

### 貳、第一次軍事衝突的處理態度

#### 一、事件概述

廓爾喀之前身為巴勒布，乾隆五十三年入寇後藏者即巴勒布眾。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廓爾喀人退出後藏，駐藏大臣巴忠調查後奏稱：「現在投誠之科爾喀者，即係巴勒布地方，其部落在後藏西南一隅，……向來崇信紅教，其間惟有從前巴勒布

之陽布、庫庫木、易隆三處番民尊奉黃教。」（註①）文中科爾喀即廓爾喀，魏源《聖武記》亦言：「廓爾喀本巴勒布國」（註②）。

至於廓爾喀入侵後藏，固然有諸多因素，如：藏銀摻鉛銅、鹽雜泥土及第巴妄增課稅等（註③）。然導火線卻是仲巴呼圖克圖未能分惠班禪額爾德尼遺產於沙瑪爾巴，沙瑪爾巴乃引廓爾喀進入以服私仇（註④）。之前第三輩班禪於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前往北京為高宗祝壽，後出痘圓寂，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仲巴呼圖克圖護送班禪額爾德尼靈柩回藏，而：

「朝廷所錫寶，在京各王公及草地各番蒙所供養，由其徒擁歸者，無慮數十萬金，而寶冠瓔珞念珠，晶玉之鉢，鏤金之袈裟旃檀華旛，磁茗采帛，珍瓊不可勝計。」（註⑤）

迨班禪舍利偕其財貨歸藏，仲巴呼圖克圖遂盡有其財，而未分惠其弟沙瑪爾巴，遂引起沙瑪爾巴怨恨，後前往廓爾喀煽動侵略西藏。

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七月丁亥條載：

「巴勒布廓爾喀屬下頭目蘇爾巴爾達布等西向沮木郎部擄掠。……若向聶拉木、濟隴、宗喀等處滋擾，此係衛藏所屬，理應派兵堵禦。」（註⑥）

後果入侵，高宗派出滿漢兵丁，並屯練降番，共三千名，令成德先將綠營兵一千名帶往，並諭鄂輝馳抵成都後，帶兵前往，換回

成德人（註⑦）。清廷急速調集糧草及官兵赴藏，進行圍堵，至乾隆五十四年官兵克復聶拉木爲止，其間共歷將八個月，並由巴忠主和議之事。

## 二、乾隆的態度

早在廓爾喀入侵木郎部落時，即命雅滿泰赴札什倫布，撫慰班禪額爾德尼，《實錄》載：

「……若向聶拉木、濟隴、宗喀等處滋擾，此係衛藏所屬地方，理應派兵堵禦。第班禪額爾德尼年齒尚幼，而仲巴呼圖克圖，亦係出家之人，難免震驚，著雅滿泰，即酌帶綠旗兵暨達木額魯特兵，前赴札什倫布，將班禪額爾德尼，加意撫慰，與仲巴呼圖克圖等商議。……再雅滿泰抵彼後，若聶拉木、濟隴、宗喀一有挫失，即先將班禪額爾德尼，遷移前藏，方爲妥協。」（註⑧）

又《巴勒布紀略》中，雅滿泰等奏稱：

「今天派一噶布倫馳往札什倫布，照看班禪額爾德尼，以聽脅噶爾信息，賊匪若一過脅噶爾，令彼即保護來此，屆時再往迎接，亦未爲遲。……」（註⑨）

可見高宗顧及班禪額爾德尼年齒尚幼，仲巴呼圖克圖係出家之人，醇良忠厚，難免震驚，故欲雅滿泰前往撫慰保護，之後又認爲「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俱係大喇嘛，不便仍往前藏，致被驚擾。自應照雍正年間，移至泰寧地方居住，該處舊有廟宇，惟當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住房，量爲糊飾潔淨，備其棲止，以資安禪。」（註⑩）一方面高宗又諭令成德、李世傑等告屯練降番及土司等，「以爾等素奉佛教，今官兵前赴西藏，係爲防衛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各土司幫同接替，應付糧運」，兵眾宜盡力協勤等語（註⑪）。同時達賴喇嘛爲清籌糧而不願領價，

高宗爲此曾下敕諭：

「敕諭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知悉，據慶林奏，達賴喇嘛等，前曾捐辦炒麵等物，四千六百餘石，今復捐出牛一千一百頭、羊一萬隻，不肯支領官價，以備接濟征兵之用等語。達賴喇嘛所請甚是屬實曉事可嘉，實因達賴喇嘛如朕股肱心膂，而唐古忒之黃教黑人即視同赤子，……朕晝夜憂勤，多才籌畫，原爲安輯黃教及衛藏人眾永遠寧謐之計，……今達賴喇嘛捐辦糧石牛羊不肯領價，具見誠悃實屬可嘉，此皆達賴喇嘛仰體朕心，捐助糧食等物，其感激愛戴出於至誠，第商上所貯糧石原係養贍眾喇嘛之用，若以之接濟征兵，不給價值，朕心實有不忍，著將給過官兵米糧牛羊若干，即照數官爲給價，續即買補還商，俾眾喇嘛等藉資養贍，至唐古忒兵丁亦必需用口糧，著即作爲朕旨與達賴喇嘛之意，於此項糧石內，量加賞給……欽此。」（註⑫）

而在此之前，清廷爲運糧計畫爲噶布倫所阻，頗有責難之語——

「此事朕爲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藏內人眾，特發內地之兵，唐古特等理應感激，急籌糧餉，乃噶布倫等竟以不能辦理爲詞，慶林、雅滿泰不能剴切曉示，令其感悟……」（註⑬）。

是以乾隆皇帝對達賴喇嘛亦甚尊敬，不願用其原養贍眾喇嘛之糧石牛羊而不給價值，且爲安輯黃教及衛藏人眾，派將軍大臣帶領勁旅前往勦捕巴勒布眾，此爲高宗崇敬黃教及達賴喇嘛之意，然因噶布倫不能妥善辦理糧餉一事，以「仲巴呼圖克圖即引前輩達賴喇嘛書內有免派札什倫布之語，互相推諉，是辜負朕憐伊等之意。」（註⑭）故乾隆皇帝以糧餉大事，不能辦妥，對黃教噶布倫等亦有不悅。

事件發生期間，清高宗對後藏兩大呼圖克圖私和一事，亦曾多降諭旨，以：

「藏內有達喇嘛，即第穆呼圖克圖職分較大，尙不應私自出外與外夷部落交接，況仲巴呼圖克圖係班禪額爾德尼屬下之人，何得任意自傳若此，若在藏，眾喇嘛皆可與外夷部落私往來，尙復成何事體耶？」（註⑮）

對此事高宗還指出：「巴勒布賊眾擅敢侵犯藏界，業經內地派兵前往，若不示以兵威，任令紅帽喇嘛等，私與議和，因而完結，則置達賴喇嘛、班禪於何地。」而且「薩嘉呼圖克圖與仲巴呼圖克圖，私相約會，遣人往賊營議和，所辦甚屬錯謬。況薩嘉呼圖克圖，係紅帽喇嘛，唐古忒等不達事理，或因此議和一節，心懷感激，漸至信奉紅教，侵奪黃教之權，關係頗為緊要」（註⑯）。認為私和不但不尊達賴、班禪之位權，並會因此致興紅教，侵奪黃教之權，與清自始持黃教之意，大相逕庭。

後來，對處置沙瑪爾巴呼圖克圖的問題，據《清高宗實錄》載：

「又諭：據鄂輝等奏，審訊生擒賊匪二名，內一名倫柱，係去年隨從紅帽喇嘛，前赴巴勒布，因暫行監禁，俟事竣後確訪有無紅帽喇嘛，在彼生事，另外具奏等語。紅帽喇嘛，雖與黃教迥別，但藏地甚多，況既聞係前代班禪之弟，即係仲巴呼圖克圖之弟，伊赴巴勒布亦不過因朝塔起見，此事若加究辦，死致失仲巴呼圖克圖及後藏人心，不惟於事無益，且伊等必與前藏達賴喇嘛、噶布倫等相讎，所關甚鉅。著傳諭巴忠、舒濂，暫不必深究，俟事定之日，潛令仲巴呼圖克圖，作伊兄弟相念札寄喚回，俾居舊地，舒濂仍行留心偵察。

……」（註⑰）

這時，清高宗已考慮到，若深究沙瑪爾巴，有可能引發紅教對達賴喇嘛等的仇恨，只欲仲巴呼圖克圖將沙瑪爾巴呼圖克圖喚回，又怕「伊回藏之後，必振興紅教，於事轉多未便」（註⑱），則留之巴勒布亦無不可。

是以，清乾隆末於此役，清高宗一方面極尊崇達賴喇嘛，並為保護達賴、班禪而用兵西藏，維護黃教之教統；一方面對「紅教相沿已久，傳習亦眾，未便遽行更張」（註⑲），無法對紅教喇嘛作決定性的處置，並諭旨以薩嘉呼圖克圖「係紅教，與黃教不同，當各奉教律，毋相參越，茲以爾悚懼恭順，大皇帝錫爾手帕鈴杵」（註⑳），姑息了若干上層有眾僧人，卻又懼「私和」及「沙瑪爾巴回藏」，會振興紅教，甚是難為。

#### 參、第二次軍事衝突的處理態度

「關於黃教方面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廓爾喀頭人領眾至聶拉木商議舊時未完債項，因誤會戰事又起，高宗以「保泰奏：廓爾喀倘肆掠進攻，即將班禪額爾德尼，移於前藏。所奏亦屬太過，班禪額爾德尼在扎什倫布，眾心安帖，倘一動移，後藏人眾必致紛紛擾亂，不成事體，況廓爾喀既時侵後藏，亦必能侵前藏，彼時又將移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於何地。保泰只可靜守，斷不可輕移妄動」（註㉑）。為了安定民心，已不似前欲移班禪另居它處，時於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因廓爾喀兵已逼近春陰地方，相距札什倫布祇有四日程，保泰乃將班禪額爾德尼由陽八井一路移送前藏，乾隆皇帝以保泰怯懦，實屬不堪，《實錄》有載：

「藏地乃

皇祖

皇考再三動用兵力略定之地，不惟不可因此小醜騷擾，遽行

棄置，且藏地棄而不取，令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其徒眾，安插何地。……仍著交鄂輝到藏時傳旨，將保泰用重枷永遠枷號，在該處示警，查明保泰之子有居官者，著革職以示儆戒。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居住前後藏，扶持黃教振興佛法，歷年甚久，凡蒙古番子等，無不瞻仰藏地，朕如此辦理者，原為維持黃教起見，著將此旨傳示在京之呼圖克圖等，俾知朕矜憫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全境唐古忒人眾，維持黃教之意。再以蒙古文譯出，遍諭中外各蒙古人等知之。——（註②）

高宗再三表明其乃為維持黃教，並諭示尊敬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意，卻也嚴懲誤事之大臣保泰及後之僧侶。以班禪額爾德尼往前藏後，仲巴呼圖克圖在札什倫布廟內留守，但廟內眾喇嘛於八月十八日一聞廓爾喀兵將到之訊息，即連夜逃散。廟內濟仲喇嘛羅卜藏丹巴及四學堪布喇嘛等，在吉祥天母前占卜，寫作「打仗好」、「不打仗好」兩條，將糴粃和為丸，放入磁碗求卜，結果占得「不打仗好」龍丸一枚，以致眾心惑亂，紛紛離去。清高宗以：

「札什倫布地方有班禪額爾德尼數輩塔座在彼，皆因伊首先逃避，以致塔上鑲嵌物件俱被賊匪劫掠。此其忘背祖師，即悖亂佛法，賢愚因緣經第一卷，內即載佛捨身割肉餒鳥一節，況於前輩世代塔座廟宇之重，尤應不惜軀命加意護持，乃仲巴祇為身謀棄捨逃避，實為佛法之所不容，本應即於正法。」——（註③）

又要查明妄言惑眾之人，於審明後，傳集眾噶布倫及各寺大喇嘛等，眼同羅卜藏丹巴剝黃處決，並申明：

「朕於黃教素雖愛護，但必於奉教守法之喇嘛等，方加恩遇

，若為教中敗類，罪在不赦者，即當明正典刑，斷不稍為袒護，設如元季之供養喇嘛，一意崇奉，漫無區別，致有冒罵者割舌，歐打者截手之事，令喇嘛等無所忌憚，尙復成何政體。此次辦理占卜惑眾之羅卜藏丹巴一事，即於衛護黃教之中，以彰明憲典之意。著將辦理緣由，通諭知之。——（註④）

即固要護衛黃教，亦須彰明憲典，若對於其中吹忠降神作法及占卜一事，尤當重治其罪。高宗即曾諭旨和琳抵藏後，在大昭公所會同達賴喇嘛、濟隆呼圖克圖及喇嘛僧俗等，傳其吹忠四人，再令其各將法術演試，並告以「內地亦有如爾等託言降神，預言人家休咎者，其人皆能吞刀割肉，以示神奇，然俱係障眼小術，不足為異，當官尙且嚴禁，若並此不能，其為藉詞惑眾無疑，尤當治重罪」——（註⑤），其後果不能。大學士阿桂、福康安等在籌議善後事宜章程時，亦指出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是宗喀巴大弟子，世代為黃教宗主，眾蒙古、唐古忒人素相崇奉，惟因吹忠降神作法，徇情妄指，或出自蒙古汗王公，已與八旗世職承襲相似，甚至噶布倫丹津班珠爾之子（女），亦出有呼畢勒罕，以致眾心不服。

高宗為整飭此流弊，特製金奔巴即金瓶，派御前侍衛送達拉薩大昭寺，嗣後藏內出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大呼圖克圖等呼畢勒罕時，即將報出幼孩內擇選數名，將其生年月日姓名各寫一籤，放入瓶內，交達賴喇嘛，會同駐藏辦事大臣，在眾僧前掣籤決定。此舉便欲解決以往利用吹忠決定靈童呼畢勒罕的惡習，高宗後又諭示「藏內不拘何呼圖克圖，應出呼畢勒罕，即可將金奔巴瓶具行籤掣」，因當時達賴、班禪年俱少壯，尙不到轉世之時，恐金瓶發去西藏，成為虛設之物。並決定北京雍和宮內亦設一瓶，當蒙古各部找到大呼圖克圖的轉世幼童後，必須將幼童姓

名呈報理藩院，由理藩院堂官會同掌印札薩克達喇嘛，共同在雍和宮內舉行金瓶掣籤，以決定真呼畢勒罕。如此一來，就把以往確定蒙古呼畢勒罕的權力，從西藏轉移于理藩院，堵塞了蒙藏上層以宗教身份進行政治聯合的渠道。（註②⑥）

## 二、關於紅教方面

戰事起時，曾有撤加廟紅帽喇嘛等向賊匪投遞哈達（註②⑦）。高宗就此事曾諭令「將該喇嘛等移至內地，酌量安插，應不致滋生事端」，後又思「該喇嘛人口眾多萬一，實有難移之處，或交駐藏大臣嚴加管束，不許該喇嘛與黃教構衅」（註②⑧）。因紅教喇嘛人口眾多，若欲將其內移，實有困難，況福康安、惠齡等奏言：

「查撒迦紅教廟宇徒眾散居前後藏地方，原不止撒迦一處，藏內紅教傳習亦廣，非若沙瑪爾巴徒弟僅止百餘人可比，勢難逐處查辦，該呼圖克圖捐辦糴糶運腳並食牛五百頭，尙知畏法奉公，紅教人戶眾多，勸改黃教，辦理不無掣肘。……

### 一（註②⑨）

可見「獻哈達」以長敵威一事，清廷固然不滿，但以其人戶眾，又捐辦糧餉，內移或勸改黃教皆有困難之處。

而管理後藏商上事務的仲巴呼圖克圖與班禪額爾德尼、沙瑪爾巴，是同母異父所生的兄弟，按西藏的規矩，同母生的就是親兄弟，仲巴呼圖克圖和班禪額爾德尼是黃帽喇嘛，沙瑪爾巴生來就是紅帽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所以就成為紅帽喇嘛（註③⑩）。因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沙瑪爾巴藉朝塔為名，前往廓爾喀加德滿都，廓爾喀兩次入侵後藏，清廷乃歸咎於沙瑪爾巴的唆使。和琳入藏後，查明沙瑪爾巴在陽八井有廟宇，即差人將沙瑪爾巴廟宇查抄，和琳具摺言：

「查紅帽一教，本屬喇嘛異端，自元季人思巴流傳至今，而沙瑪爾巴又為佛教罪魁，本應拏解進京，盡法懲治，以快人心，今雖伏冥誅，倖逃顯戮，自無仍准其轉世嗣繼衣鉢之理。但查陽人井廟內所供佛像，皆與黃教無異，惟有鍍金大銅像一軀，詢係前輩紅帽喇嘛江阿哇之像。又鍍金沙瑪爾巴大小銅像數軀，約共重二百餘觔，均應銷燬變價，其徒眾一百零三名，臣前已委員分起解赴前藏。查此項喇嘛，若勒令還俗，反恐妖言惑眾，別滋事端。詢其所習經典，亦與黃教大同小異，擬將此一百零三名，改為黃教，分與前藏各大寺堪布等，嚴加管束，如有脫逃生事等情，惟該管之堪布是問，庶可以資安集而便彈壓。又山下小廟一座，計十三間，其中大小佛像甚多，必須有人經管。查濟噶呼圖克圖，係奉旨簡派，幫同達賴喇嘛辦事之人，頗為出力，藏地現無一定廟宇，諸凡仰給於達賴喇嘛，陽人井去前藏三百餘里，相距不遠，合無仰懇皇上天恩，即將此廟賞與濟噶呼圖克圖，派委喇嘛焚修，司其香火，不致損壞」（註③⑪）。

經清高宗裁示，以所燬鍍金沙瑪爾巴銅像，應按照現今新鑄寶藏字樣鼓鑄錢，陽八井廟內紅教喇嘛一百零三名，於和琳回藏時，當告諭以沙瑪爾巴構衅之事，業將其骨殖號令示眾，爾等不應仍襲其教，若這些喇嘛情願改歸黃教，則可繼續在藏焚修，否則即將其一併解京，聽候安插。

## 肆、結語

綜觀整個廓爾喀事件的始末，乾隆皇帝護持的藏傳佛教，是指黃教而言，尤其是對達賴喇嘛等喇嘛眾亦多恭敬，頗與清初三朝對喇嘛教的態度相合，所謂：「禮敬喇嘛而不入喇嘛之教」，滿洲帝王對所有喇嘛都優禮有加，特別對喇嘛的上層人物，更是

刻意的優待（註⑳）。

同時還可看出，就事件史料之記載，總是以政治軍事之考量為先，再論以崇敬黃教之意，故若教中敗類罪在不赦者，即有違軍事利害者，就要明正典刑，對吹忠占卜一事，以其「所習幻術尚不及內地之師巫積習相沿，最為可笑」（註㉑），亦於嚴懲。

另外，前文中顯示，高宗對藏傳佛教雖是以護持黃教為正宗，但並非是一昧的打壓紅教教罪。一方面是因為廓爾喀事件中，紅教喇嘛並非爭端的總因，只是恰為事件導火線及中間分子，夾於清廷、廓爾喀、黃教之間，若擺脫宗教的成分，紅教教罪與辦事不力之大臣實相差甚遠；一方面以紅教教眾仍多，清廷固然自始至終扶持黃教，但相信教眾以其教派宗主是瞻，紅教仍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否則高宗自可藉此機於以大力扼抑。

因此，在此次廓藏事件中，在在都顯示在乾隆末年對藏傳佛教中黃、紅兩教的態度，是平等對待二教不法者，並於政治軍事前提下尊奉黃教。（作者為政大民族所碩士）

參考資料：

（一）史料

1.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七十三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七年五月。
2. 《廓爾喀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乾隆五十七年四月、閏四月分。
3.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台灣，華文書局。
4. 《欽定巴勒布紀略》，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乾隆年間內府朱絲欄寫本。
5. 《欽定廓爾喀紀略》，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乾隆六十年刊版，武英殿本。
6. 《明清史料》庚編第九本，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二）專書

1. 《滿漢大臣列傳》，台北，文海出版社。
2. 張駿逸《乾隆末年廓爾喀與西藏軍事衝突之始末及其影響》，台北，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3. 魏源《聖武記》，台北，中華書局，民國六十年。

（三）期刊

1. 柳陞祺、鄧銳齡〈清代在西藏實行金瓶掣籤的經過〉，《民族研究》，一九八二，第四期。
2. 陳捷先〈略論清初三朝與喇嘛教之關係〉，《滿族文化》，一九九二，第十六期。

註釋：

- ①：《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七十三輯，頁二二。
  - ②：魏源《聖武記》卷五，頁二十六。
  - ③：詳見張駿逸《乾隆末年廓爾喀與西藏軍事衝突之始末及其影響》頁十五—三十三。
  - ④：《欽定巴勒布紀略》序，頁四—五。
  - ⑤：魏源《聖武記》卷五，頁十四。
  - ⑥：《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〇九，頁四十八。本文以下皆以《清高宗實錄》稱。
  - ⑦：《清高宗實錄》卷一三〇九，頁二十四。
  - ⑧：書同上，卷一三〇九，頁四十八。
  - ⑨：《欽定巴勒布紀略》卷一，頁十五。
  - ⑩：《清高宗實錄》卷一三〇九，頁十一。
  - ⑪：書同上，卷一三一，頁十四—十六。
  - ⑫：《明清史料》庚編，第九本，頁八一—五。
  - ⑬：《滿漢大臣列傳》卷十五，頁六。
- （文轉22頁）

## 藏族的婚姻與家庭

程賢敏

婚姻與家庭隨社會進步而發展變化，同時給社會以影響。藏族的婚姻與家庭的發展變化，及其對人口再生產的影響如何？這是本文將要討論的問題。

### 一、藏族婚姻習俗的演進

藏族實行嚴格的血親外婚制。凡父系血親的男女，絕對禁止通婚和婚外兩性關係，否則要遭受嚴厲的懲處。姨表、姑舅表之間也禁止通婚。一夫一妻制是藏族的基本婚姻形式，但也有古老婚俗的殘存。藏族婚俗演進狀態的痕跡顯著。

#### (一) 婚前的情侶制

藏北牧民，男子到十七八歲，女子到十六七歲開始結交情侶。結交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男女在放牧或其它場合交往，事先約定晚上男友騎馬到女子家去，女子作好準備或睡在帳篷外面看守牛羊，等待男子的到來。另一種是未經約定，男子在姑娘睡在帳篷外看護牛羊時騎馬去找姑娘。作為情侶的男子，到姑娘家去時往往帶上一塊肉，扔給姑娘家狗吃，以免狗叫驚動姑娘的家人，故這種活動俗稱「打狗」。各種節日和賽馬會等集會場合的晚上，更是結交情侶的大好機會。各地青年男女聚集在一起，唱歌、跳舞，在情投意合時，青年男子瞅準時機，帶著姑娘走向沒人的野地。這種情侶關係的建立，也稱為「打狗」。①四川藏族牧民，也有類似的情侶制，男子帶著肉或糌粑團餵姑娘家的狗。對這種活動，他們不稱為「打狗」，而叫「鑽帳篷」。

建立了情侶關係的男子過著「多妻」的生活，女子則過著「多夫」的生活。所生子女由母女撫養，男方沒有責任。因情侶關係所生子女，不受社會歧視。

#### (二) 沒有新郎的婚禮和走訪婚

青海藏族，姑娘到十五、十七歲時，家長要為她改裝易服，舉行沒有新郎的婚禮——「戴天頭」，即是與天匹配。據嚴汝嫻教授調查，戴天頭儀式隆重，賓客盈門。在喇嘛為戴天頭的姑娘舉行宗教洗禮，念誦祝詞以後，由母親、姨母等將姑娘的單髮辮改為許多小辮，然後插入她背飾的兩個「加尤」之中，像徵姑娘已成年，今後有權成雙配對。待姑娘更衣、分辮結束，婦女們便簇擁她來到正屋中央，舉行沒有新郎的拜堂儀式。儀式包括先拜天地，後拜祖先，再拜父母，最後拜假想中的配偶；唱「拜天地歌」，歌詞是：

一拜天地天眼開，  
二拜祖宗賜福來，  
三拜父母恩情重，  
四拜情人早些來。

姑娘戴天頭後，家長就為她準備一處單獨的居室，以便她接待來訪的情人。在邊循嚴格禁止通婚和兩性關係的原則下，姑娘留下滿意的來訪者同居，從而建立起偶居婚。這種關係的雙方互稱「著桑」，意為朋友、相好，不是夫妻關係。著桑婚沒有共同的經濟，雙方都在各自的家庭勞動、生活，以男子晚上的走訪實現偶居，只有單純的性關係。著桑婚的基礎是雙方的感情，結合自願，離異自由，而且並非獨占同居，所生子女屬女方，男方對子女無義務和權利。子女的地位與婚生子女相同。這種聚散自由的偶居，男女雙方都可以和若干異性交往，著桑的多少並不涉及道德問題。在現實生活裡，著桑婚的男子往往過著多「妻」的生

活，女子則過著多「夫」的生活。這種婚俗在五十年代的青海藏區十分盛行。②居住在雲南永寧和四川鹽源的納西族所盛行的「何注」一婚，與藏族的著桑極其相似。

不難看出，戴天頭儀式是一種變化了的「成年禮」，是一種為社會提供合格的生產勞動者，和婚育生活參加者的儀式。在西藏及川滇等省的藏區，姑娘成年要舉行「上頭禮」。到時家長將姑娘的發式由單辮分為雙辮，或梳成許多小辮；並在姑娘的長袍外扎上「邦帶」。改裝易發標誌姑娘發育成熟，從此姑娘便可以結交異性，過性生活了。上頭禮也是「成年禮」的遺風。

### (二)多偶制與單偶制並存的婚制

藏族的青年男女，多通過婚前的情侶和著桑關係建立感情，然後締結婚姻關係。但是，正式結婚有的是以當事人的意志為主，有的則以父母的意志為主。以父母意志為主的婚姻，有的是拒絕當事人的要求，由父母為其另選配偶；有的父母通過媒人說合，締結秦晉之好。不管通過何種途徑結婚，藏族各地一般遵循以下原則：禁止近親聯姻，講究門當戶對，索取彩禮等是結婚的必要條件。婚禮選擇吉日良辰舉行，由男方請喇嘛卜卦決定。結婚儀式隆重、熱烈，男女雙方要在佛像前磕頭才算婚姻成立。

多偶制與單偶制並存，是藏族婚姻的另一大特點。多偶制婚姻，包括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兩種。多偶婚家庭占家庭戶的比例不大，而且各地也有差別。

表一 民改前藏北牧民多偶制家庭比例

| 部落名                                | 總戶數                                  | 一妻多夫             |                                                     | 一夫多妻   |                                      |
|------------------------------------|--------------------------------------|------------------|-----------------------------------------------------|--------|--------------------------------------|
|                                    |                                      | 戶數               | %                                                   | 戶數     | %                                    |
| 羅馬讓學<br>門堆如瓦<br>庫爾茫<br>丹吉林<br>擁怎如瓦 | 一<br>二<br>三<br>四<br>五<br>八<br>〇<br>〇 | 一<br>三<br>七<br>一 | 二<br>三<br>一<br>·<br>·<br>·<br>·<br>·<br>四<br>三<br>九 | 一<br>三 | 一<br>五<br>·<br>·<br>·<br>·<br>〇<br>〇 |

資料來源：格勒等著《藏北牧民》。

據一九八七年調查，藏北安多縣多瑪區布典現有的一〇四戶人家中，有一夫多妻家庭二戶，約占家庭戶總數的二%；一妻多夫家庭一戶，約占家庭戶總數的一%。③唐鳴九在《德欽縣藏族多夫和多妻殘餘淺析》一文指出：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九年近三〇年間，全縣有一妻多夫一五六戶四九〇人，一夫多妻七十九戶二二九人。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四年，全縣有一妻多夫一二四戶四一〇人，一夫多妻一〇九戶三三七人。而一九八四年，全縣共四六八戶，一四六六人。多偶婚在藏族不是個別的例外現象。

### 一夫多妻婚姻

據一九五八年調查統計，在西藏農村扎囊縣囊色林谿卡有一〇三戶，其中六戶一夫多妻家庭；占總戶數的五·八%。另據一九六〇年的調查統計，西藏牧區黑河縣的阿巴部落，在全部三六七戶家庭中，有十三戶一夫多妻家庭；占總戶數的三·五%。一夫多妻婚姻的形成，從阿巴部落的實證分析可以歸納為三類。一、姐妹共夫的五起；多是先由姐姐招贅，以後其丈夫又與妹妹同居，從而形成姐妹共夫的一夫多妻家庭。二、母女共夫的三起；

通常是寡婦帶著女兒嫁給後夫，女兒長大成入後夫與其同居，而造成母女共夫的事實。三，其他的共五起，多屬男子先娶了一個妻子，以後由於種種原因又娶第二個妻子。從屬階級劃分考察，阿巴部落的一夫多妻家庭中，貧苦牧民一〇戶，占一夫多妻家庭戶總數的七六·九%；牧主一戶，占七·七%；中間階層的二戶，占一五·四%。上述一夫多妻婚姻，多數並非出自財富的考慮，而是自然形成。在這裡，不能說是少數富人和顯貴人物所享有的特權。④

阿巴部落一夫多妻婚形成的類別顯示，姐妹共夫和母女共夫都具有母系氏族婚姻的痕跡。男子多妻，與對偶婚時的多妻生活極為相似，但婚姻關係比對偶婚穩定得多。共夫的婦女雖然名義上只有一個丈夫，但不排除暗地裡可以過著多夫生活。這種現象，也具有對偶婚色彩。一夫多妻婚姻，男子娶妻後再納妾，是多妻家庭的家長，財產歸兒子繼承。這些內容，又具有一夫一妻婚的特徵。因此，一夫多妻產生於對偶婚向一夫一妻婚的歷史過渡時期。

### 一妻多夫婚姻

上述同樣時間，西藏農區扎囊縣囊色林谿卡的一〇三戶中，有一妻多夫婚家庭一〇戶；占家庭戶總數的九·七%。牧區阿巴部落三六七戶中，一妻多夫婚家庭二八戶；占家庭戶總數的七·六%。另據一九六二年的調查統計，西藏半農半牧區的康馬縣下涅如地區，調查對象一〇四戶，一妻多夫家庭二十六戶；占家庭戶總數的二五%。⑤據仁真洛色一九八二年調查，甘孜縣來馬鄉二二七戶，有一妻多夫家庭十四戶；占家庭戶總數的六·一六%。新龍縣沙堆鄉一三三戶，有一妻多夫家庭三一戶；占家庭戶總數的二三·三%。白玉縣的幹部、職工中也有一妻多夫家庭。⑥

一妻多夫家庭主要有兩種類型：兄弟共妻和朋友共妻。此外尚有一女贅多夫等類型。在兄弟共妻家庭，一般是兄長娶妻後，諸弟長大成人與其嫂先後發生性關係，形成共妻家庭。也有兄弟同時合娶一妻的。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兄弟同時合娶一妻的婚禮頗為別致：新婚之夜，新郎要全部回避，只把各人的上衣脫下，由第三者按年齡大小順序塔蓋於新娘身上，這被認為算是同房。新娘在夫家三天，即回娘家，時間長達數月至數年不等，以後由幾兄弟接回，才在夫家開始過正式的一妻多夫的家庭生活。

⑦在朋友共妻家庭，多是這家主人已婚，外來朋友與主人關係密切，與主人的妻子發生性關係，形成朋友共妻家庭。在前引阿巴部落中，有二十八戶一妻多夫家庭，其中：兄弟共妻十三戶，占一妻多夫家庭戶的四六·四%；朋友共妻九戶，加上親戚共妻的二起，共十一戶，占三九·三%。兩種類型占一妻多夫家庭戶的八五·七〇%。其餘四家屬於父子共妻和叔侄共妻，占一妻多夫家庭戶的一四·三%。父子共妻大致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父親與兒媳同居，形成共妻；一種是母親早死，父親又娶一年輕妻子，兒子長大成人與後母同居，形成共妻關係。藏族的傳統觀念，對後一類的共妻關係已持否定態度了。從一妻多夫家庭的階級構成看，阿巴部落的二十八戶一妻多夫家庭，貧苦牧民十一戶，占一妻多夫家庭戶的六〇·七%；牧主代理人一戶，占三·六%；中間階層人士十戶，占三五·七%。⑧

在一妻多夫家庭中，平時妻子獨居一室，掌握與丈夫同居的主動權。她只要把某個丈夫的信物掛在自己的室外，就表示當晚願與某個丈夫同居，其他丈夫就得回避。由於妻子能幹，掌握家庭的收支，維護諸丈夫的和睦，保持家庭的穩定，從而贏得全家人的尊重。因此，在一妻多夫家庭中，妻子所處地位一般較高。

兄弟共妻家庭，以長兄爲家長；所生子女以家長爲父，以父之諸弟爲叔。在朋友共妻家庭，參與共妻的朋友雖然也是主人，甚至繼承家中財產，但第一丈夫仍是家長。所生子女，也只能以家長爲父，家長之朋友爲叔。即使母親知道子女的父親確實不是家長，但親屬關係和稱謂是不能變動的。

藏族的傳統觀念認爲，兄弟數人共娶一個妻子，不但增添了家中的勞動力，使之有可能分工合作從事各種生產，比較容易發家致富。有的則從另一社會意義，解釋一妻多夫家庭存在的理由，即認爲農奴制下的勞役與攤派負擔沉重，被統治階級成員實行一妻多夫，具有免遭兄弟分家不僅財產分散，而且增加一份勞役和攤派的後果。但是，在當今夫權制社會條件下，婦女的地位很低，而一妻多夫家庭的妻子在家庭中居主導地位，並公然以合法姿態享有多夫。特別是社會輿論對這種婚姻的贊同態度，而且對時代已經大變，到八十年代初尚出現了幹部、職工的一妻多夫婚姻。這使人不禁想到母權時代的歷史圖景。只有母權時代，婦女才有在社會上的多夫權利，和在家中的主導地位。正如恩格斯所說：西藏地區的一妻多夫制，「關於它起源於群婚這個無疑是無興趣的問題，還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sup>⑨</sup>因此，一妻多夫家庭比一夫多妻家庭出現的時間更早。

#### 一夫一妻制家庭

隨著社會歷史的進步，一夫一妻制早已成爲藏族的基本婚姻形態。這種婚姻，又可分爲娶妻和贅婿兩種形式；婚後的新居制，是娶妻或贅婿後再與父母分居而成的家庭形式，並非一夫一妻制的第三種婚姻形式。這種婚姻的一般情況是，獨生子女的藏族家庭，實行兒子娶妻、女兒贅夫；以繼承家業，供養父母。多子女家庭，則只留一子或一女，實行娶妻或招贅；繼承家業，供養

父母。其餘子女，讓兒子出家當喇嘛，或是入贅到別的人家當夫婿；女兒則出嫁，或入寺爲覺姆。

值得指出的是，多子女家庭留兒子或者女兒繼承家業並無性別偏好。這種一夫一妻制家庭，丈夫主外，妻子主內。在入贅家庭，夫婿不僅同樣繼承財產，而且在岳父死後可以繼任家長和承襲門戶。因此，有的學者早已指出：藏族「家庭的延續，既無姓氏譜牒之制，繼承又可男系與女系並用」。<sup>⑩</sup>其影響的深遠是不可忽視的。

#### 「私生子」地位與親屬稱謂

在藏區，非婚生的所謂「私生子」並不是個別現象。據不完全统计，西藏的阿巴部落三六七戶，有非婚生子七十六人，其中男二十九人，女四十七人。私生子在各個階層中都有。<sup>⑪</sup>扎囊縣囊色林鎔卡一一四戶，有非婚生子女二十三。<sup>⑫</sup>私生子現象與藏族的婚俗緊密相關。藏族女子在婚前有比較多的性自由，未婚先育並不妨礙女子成婚；求婚者也主要選擇女子持家的本領和她的容貌，貴族等級則視女子出身的貴賤。至於女子是否保持童貞，則很少在他們考慮之列。在婚後，無論一妻多夫、一夫多妻，或者是一夫一妻家庭，社會對妻子的婚外性關係也持寬容態度，她們仍然具有性生活的相對自由。至於男子，更是如此。

藏族的這種婚俗，婚外性關係的習以爲常，決定了對婚外關係的後果即「私生子」的態度。藏族社會對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一樣對待，並不歧視。非婚生子女，既可隨母親出嫁，又可留舅舅家長大成人；既可繼承家業，也可入寺爲僧尼。無論在家庭中還是社會上，非婚生者與婚生者享有同樣的地位。這是由來已久的社會現象，也是沿襲已久的古老傳統。究其原因，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裡曾指出的那樣：這種使「

人感到奇怪的事情，按照母權制和群婚制卻是一種通例」。因為在那個時代，人們成年後只要舉行了某種形式的「成年禮」，<sup>⑬</sup>便廣即捲入了群婚生活，沒有現代意義的已婚未婚之分，也不存在婚生與非婚生之別。

我們要指出，私生子女雖然是現代人的一種概念，但藏族的某些婚俗僅是古老婚制的一些殘存，是婚姻習俗演進中的滯後現象而已。

親屬稱謂。四川甘孜藏區的親屬稱謂，曾有如下記錄：在藏族的「一家之中，祖父以上，通稱『阿涅』，並無高祖、曾祖之名；子孫以下，通稱『操操』，並無曾孫、玄孫之名」<sup>⑭</sup>。行輩的親屬稱謂上溯下延共五代。四十年後，八十年代末的調查表明，藏北牧民親屬稱謂具有以下特點：行輩的父系稱謂從自我算起，上溯四代、下延四代共九代，都有專名；此範圍外無稱謂了。母系稱謂上溯三代至外曾祖父、外曾祖母，下延三代共七代，有專名；此範圍外無稱謂。性別的稱謂差異，在上述親屬稱謂範圍內，每一代人的男女稱謂均不相同。但年齡的稱謂差別，除同輩的親兄弟姐妹之間有區分外，其餘均同樣稱呼。直系、旁系的稱謂區別，僅在同輩及上一輩、下一輩這三代中出現；其餘輩份不再有直系、旁系的稱謂區別。姻親的親屬稱謂，除兒媳、女婿及丈夫的姐妹及其丈夫等不多的幾種人有專稱外，其餘姻親則用從稱（如妻隨夫稱，夫隨妻稱），或直呼其名。還存在對兄弟、姐妹，叔侄，甥舅，父子、父女，母子、母女，爺孫等近親的群稱。<sup>⑮</sup>

#### （四）傳統婚俗的影響

如前所述，一夫一妻婚雖然是藏族的基本婚姻形式，但情侶制、偶居婚等古老的群婚殘餘在藏區各地還或多或少地有所存留

。呈現出婚姻發展演進史的顯著痕跡。

藏族男女，在婚前的性關係自由，婚後的婚外性關係社會持寬鬆態度。多偶制婚，不少已是已婚男女發生婚外性關係，出現既成事實後，被其親屬和社會認可的多偶家庭。這都表明婚外性關係的寬鬆狀態。社會對婚外性關係的寬鬆狀態，必然形成非婚生子女（私生子）的不受歧視。

藏族是父系社會，但父系繼承主要表現在子女對父系的血親觀念和情感；父系家庭財產和社會地位的繼承，實際上是子女一視同仁，私生子與婚生子一視同仁，入贅女婿也不例外。這樣的婚姻和親屬關係的基本特徵是，血親關係的鬆散。藏族親屬稱謂的滯後，是血緣關係鬆散在觀念方面的反映。藏族的婚俗和親屬關係的特徵，對家庭結構的影響是不可忽視的。它的主要表現是，作為滿足感情需要和生兒育女的家庭職能遭到嚴重的削弱。

傳統的婚俗和親屬關係對藏族人口再生產的影響也是不可低估的。這種影響可以歸納為三個方面：一，繼承不分男女，特別是作為非父系血緣的入贅女婿也享有繼承權，使親生子女的重要意義降低了，有無子女不成其為家庭的嚴重問題。多子女或重視生兒子的生育觀從而隨之淡薄了。消極的生育觀念對人口再生產的影響是負面的。二，婚前性關係的自由，事實婚姻造成青年男女初婚年齡的增多。婚外性關係的相對自由，也增加了婦女受孕和生育的機會。從表面上看，這些似乎有利於人口數量的增長。但是，人們對婚外性關係的縱容態度，必然造成社會上的性病流行，從而破壞婦女的生育機能，不育和少育的婦女增多；並造成嬰幼兒死亡率的提高。因此，對人口數量的增長實際上是不利的。三，婚前的性自由，使青年男女對早地進入生育期，其體質和經濟能力都不夠成熟，生育子女後又由年輕的母親單方面撫養

，加之社會上性病流行的感染性影響，對人口的優生優育也是不利的。

二、家庭結構的健康發展

(一)農奴制社會的家庭結構

據調查，藏族農奴制社會的家庭構具有顯著的特殊性。其主要表現形式是，在普通戶家庭裡，不完整的殘破家庭、反常家庭占有相當大的比例。從下表二可見：四川德格縣普通戶，單身男子家庭，即由父子、兄弟和叔侄等組成的家庭，占調查對象家庭戶總數的五%；單身女子家庭，即由母女、姊妹組成的家庭，或

任何一代或三代等女性組成的家庭，占調查對象家庭戶總數的二七·六%；有男女而無夫妻婚姻關係的家庭，即由母子、父女、兄弟姊妹組成的家庭，占調查對象家庭戶總數的二二·八%；結婚夫婦或同居者組成的家庭，占調查對象家庭戶總數的四四·六%。我們可以看到，即使將無法析出的未婚同居類反常家庭的數據不加考慮，前三類的不完整家庭，竟然占了家庭戶總數的五五·四%，比例十分驚人。而且，反常家庭的比例，農區高於牧區。因為單身男子或女子，在農區生活比牧區容易。

表二 德格人口家庭結構

| 總計       | 農區   |      |      |      |      |      |      |      |      |      | 牧區   |      | 計    |
|----------|------|------|------|------|------|------|------|------|------|------|------|------|------|
|          | 扎科   | 更慶   | 龔丑   | 馬聲   | 卡松渡  | 銀南   | 汪布頂  | 白丑   | 麥宿   | 柯鹿洞  | 八邦   | 合計   | 合計   |
| 人數       | 一八六  | 一〇   | 二〇   | 五    | 一九   | 〇    | 五    | 四    | 四    | 四    | 六    | 一四五  | 四一   |
| 戶數       | 一四五  | 九    | 一六   | 二    | 一七   | 〇    | 四    | 二    | 三    | 二    | 五    | 一一七  | 二八   |
| 家中全為男性   | 一六六  | 二四二  | 一六四  | 〇    | 九三   | 二八   | 六七   | 七七   | 二二九  | 二六   | 四〇   | 一二四五 | 三七一  |
| 家中全為女性   | 七九六  | 一一六  | 一二五  | 七二   | 四〇   | 二一   | 三一   | 三四   | 一二八  | 一二   | 二六   | 六〇五  | 一九一  |
| 無婚姻關係的男女 | 一七九三 | 一七一  | 一四二  | 一八   | 一六八  | 一六   | 六二   | 一〇一  | 三五七  | 六六   | 五一   | 一三二二 | 四七一  |
| 有婚姻關係的男女 | 六五七  | 五三   | 五三   | 六    | 五三   | 五    | 一九   | 三四   | 一二五  | 二〇   | 二〇   | 四三九  | 二二八  |
| 小計       | 四七九六 | 六六一  | 四七三  | 二七八  | 二六五  | 三一   | 一二九  | 二四〇  | 六四八  | 一七四  | 九五   | 三〇三六 | 一七六〇 |
| 戶數       | 一二八〇 | 一四四  | 一一一  | 一四   | 七四   | 七    | 三四   | 七〇   | 一八二  | 四七   | 三三   | 八三七  | 四四三  |
| 人數       | 八三九一 | 一〇八四 | 六〇四  | 六五   | 五四五  | 七五   | 二六三  | 四三二  | 一二七八 | 二七〇  | 一九二  | 五七四八 | 二六四三 |
| 戶數       | 二八七八 | 三二〇  | 二五四  | 二二   | 一八四  | 三三   | 八八   | 一五〇  | 四六七  | 八一   | 八四   | 一九九八 | 八八〇  |
| 戶量       | 二·九二 | 四·五九 | 三·九一 | 三·〇〇 | 三·五八 | 四·四三 | 三·七六 | 三·四三 | 三·五六 | 三·七〇 | 二·八八 | 二·八八 | 三·〇〇 |

資料來源：李安宅著《德格之歷史與人口》，原載《西康戶政通訊》。

上述事實表明，在農奴制社會裡，不完整家庭占有藏族普通戶家庭的很大比重。這是國內其他民族，國內其它地區不存在的特殊現象。這類不完整家庭的大量存在，反映了藏族農奴制社會病態的嚴重性；不可避免地它將扼制藏族人口數量的增長，也影響人口素質的提高。

造成藏族家庭結構特殊的原因，有文章從藏傳佛教的消極影響出發進行解釋，我們認為，從藏族的婚俗探源，可能更為貼切。藏傳佛教固然因其鼓勵男性人口大量入寺為僧而造成婚育人口的性別嚴重失調，但從上表不難看出：德格縣普通戶的單身男子和有男女而無婚姻關係的家庭占家庭戶總數的二七·八%，單身女子家庭占家庭戶總數的二七·六%，如果以家庭為單位進行核算，婚育男女的比例似乎並未失調。性別比失衡，在這裡，不是主要原因。因為，男性人口大量入寺為僧的消極影響，不能解釋為什麼單身男子不與單身婦女通過婚姻關係組成核心家庭，從而減少過剩的婚育年齡的未婚婦女和降低不完整家庭的比例。也不能解釋非婚生子女的普遍存在和他們享有的平等社會地位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對這一問題比較合理的解釋是，藏族傳統婚俗對家庭職能造成的缺損，形成了藏族不完整家庭戶的大量存在。

眾所周知，家庭是社會的能動因素，家庭職能也隨社會的變化而變化。中世紀社會家庭的職能，主要是生產和消費職能，滿足感情需要和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職能。如前所述，處於農奴制度下的藏族社會，存在著婚前性關係的自由，婚後的婚外性關係相對自由的傳統婚俗。在傳承家業方面，多子女家庭一般留一子或一女繼承家業，其餘入寺為僧尼或出嫁、出贅；入贅的女婿，非婚生子女與親生子女一樣地繼承家業。正如有的學者指出：處於農奴制度下的藏族社會，女子於十六七歲，可正式婚配或可自

由接交男子。男女雙方均可傳代承系；其非婚配關係子女，社會地位亦與婚配關係所生子女無殊。<sup>①⑥</sup>我們認為，既然非婚配關係也能滿足感情需要，解決傳宗接代問題，從而完成家庭職能，那麼，人們婚配成家的重要性降低了，變為人生中有可無的事情了。因此，大量不完整家庭的存在，與藏族傳統婚俗和群婚制殘餘有關。

我們在這裡要強調的是，藏族家庭形式多樣，結構特殊，並未動搖家庭內部關係的穩定和親情的密切。但令人堪憂的是，傳統婚俗和家庭結構特殊形式的存在對孩子的教育和家庭結構的合理化並非毫無影響。青年們按照前輩的生活模式，自覺或不自覺地如法炮製，不完整家庭的形式也就習以為常，變得合理了。這種影響是深遠的，它比社會經濟的變化更為遲緩。

#### (二)當前藏族的家庭結構

家庭是由血緣關係成員、婚姻成員，以及極少數收養和非親屬成員組成，並居住在一起從事生產和生活的社會基本單位。家庭戶成員的婚姻、血親及代際關係等等的差異，從而構成不同的家庭類型。我國的五十六個民族，由於社會文化背景、宗教與風俗習慣，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的不同，家庭戶類型也呈現顯著的差異。我們在這裡同時列出了四川彝族的家庭戶資料，但下文著重研究的是藏族家庭戶類型的變化及其影響，而不是進行藏、彝民族家庭類型的全面比較和分析。

#### 研究的資料基礎

第四次人口普查，對家庭戶或員進行了戶主、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祖父母、其它親屬和非親屬八項調查。我們根據第四次人口普查一%抽樣原始數據帶資料，以戶主為中心，將調查的八項要素經計算機處理，排列組合統計出當前藏族和四川彝

族的家庭戶結構類型表。詳見注①附表，作為我們進行分析研究的基本資料。

### 家庭戶類型分布大勢

根據藏、彝族家庭戶類型的數量分布，我們可以看出：一、由戶主、配偶、子女組成的標準核心家庭戶在數量上位居榜首。表明核心家庭是藏、彝族家庭戶類型的主體，但其比重相差近十五個百分點。二、在名列前五類的家庭戶中，無配偶家庭戶藏族有三類，占總戶數的二三%；彝族有二類，占總戶數的一一%。這是兩個民族核心家庭戶比差較大的根源。三、名列第二位的家庭戶類型，藏族由戶主、子女二代戶組成，彝族由戶主、配偶、子女、父母三代戶組成。這種差異，說明藏族社會經濟發展水平高於彝族；也是贍養習俗差異的反映。彝族的多子家庭，諸長子成婚後，均析產分居，另立門戶，只留下幼子與父母同住，繼承餘下家業。這是彝族此類家庭戶眾多的原因。詳見表三。四、藏族家庭戶的類型多達六十七種，其中西藏藏族六十一種，四川藏族四十種，青海藏族居中為五十一種；四川彝族僅有三十二種。家庭戶構成類型多樣、複雜，也可說是分散、零碎，是藏族家庭戶的一大特色。

表三 家庭戶類型大勢

| 名次   | 藏                                      | 彝                                      |
|------|----------------------------------------|----------------------------------------|
| 家庭構成 | 占家庭總戶%                                 | 占家庭總戶%                                 |
| 1    | 戶主、配偶、子女                               | 戶主、配偶、子女                               |
| 2    | 戶主、子女                                  | 戶主、配偶、子女、父母                            |
| 3    | 戶主、配偶、子女、孫子女                           | 戶主、配偶、子女                               |
| 4    | 戶主、子女、孫子女                              | 戶主、配偶、子女、孫子女                           |
| 5    | 戶主                                     | 戶主                                     |
|      | 三五·七五<br>一〇·七四<br>八·四四<br>六·五八<br>六·五五 | 五二·五八<br>一一·七八<br>七·八七<br>六·三三<br>三·七三 |

資料來源：第四次人口普查一%抽樣數據帶。

### 家庭戶結構

對家庭戶的分類，學術界有多種形式。我們在這裡將藏、彝族家庭戶歸類為兩代戶，三代戶，四代戶，一對夫婦戶，一代及其他親屬非親屬戶，二代及其它親屬非親屬戶，三代以上及其它親屬非親屬戶，和單身戶。要說明的是，二代戶是指由戶主、配偶、子女、或戶主與孫子女，戶主與父母，戶主與祖父母組成的家庭。

從表四我們可以看出：一、包括配偶在內的由直系親屬成員構成的藏、彝族家庭戶，分別占各自家庭戶總數的七二·八六%和八八·四五%；藏族的直系親屬家庭戶比彝族少十五個百分點。有其它親屬非親屬構成的藏、彝族家庭戶，分別占各自家庭戶總數的二〇·五九%和七·八一；藏族比彝族高十二個百分點。表五列出的有非親屬的家庭戶，其比例彝族低得可以略而不論，藏族則占家庭戶總數的二·四五%。這一事實與社會經濟發展水平有關，也是血緣關係狀況的反映。四川彝族非常重視人們的血緣關係。這裡實行嚴格的血緣家族制度，它以父系血緣為基礎，由父子連名制的譜系紐帶聯繫起來的家族，因血緣關係的親疏又分為若干支、房、戶。戶便是一夫一妻制的個體小家庭，它既是社會生產單位，又是家族的細胞。藏族的直系親屬家庭戶比例低，有其它親屬非親屬構成的家庭戶比重較大，反映了藏族血緣關係的鬆散。這與上文婚姻習俗一節所述是完全一致的。二、在通常情況下，社會經濟愈發展，二代戶的比例愈高，三代戶的比例則愈低。藏、彝族三代家庭戶的比例都很高反映了社會經濟的不發展。二代戶的比例，藏族較低，是與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相一致的。但彝族的比例高，則是傳統的小家庭制造成的。因此與社會經濟發展水平不相一致。

表四 藏彝家庭構成比較

| 族 彝 川 四 |       | 族 藏   |      | 合 計             |
|---------|-------|-------|------|-----------------|
| 比 重     | 戶 數   | 比 重   | 戶 數  |                 |
| 一〇〇     | 一二三一四 | 一〇〇   | 八一七三 | 合 計             |
| 六二・二九   | 七六七一  | 四七・九五 | 三九一九 | 兩 代<br>(戶)      |
| 二一・七二   | 二六七五  | 二一・七五 | 一七七八 | 三 代<br>(戶)      |
| 〇・九三    | 一一五   | 〇・七五  | 六一   | 四 代<br>(戶)      |
| 三・五一    | 四三二   | 二・四一  | 一九七  | 一 對 夫 婦<br>(戶)  |
| 〇・七九    | 九七    | 四・六四  | 三七九  | 非其一代及<br>親屬親屬   |
| 三・五二    | 四三三   | 八・四一  | 六八七  | 非其二代及<br>親屬親屬   |
| 三・五〇    | 四三二   | 七・五四  | 六一六  | 非其三代以上及<br>親屬親屬 |
| 三・七三    | 四五九   | 六・五六  | 五三六  | 單 身<br>(戶)      |

資料來源：第四次人口普查一%數據帶。

表五 有非親屬的家庭戶比較(%)

| 合 計  | 非標準<br>身家庭 | 擴大家庭 | 核心家庭 | 西 藏  |      | 青 海  |      | 四 川  |      | 合 計  | 四川彝<br>族 |
|------|------------|------|------|------|------|------|------|------|------|------|----------|
|      |            |      |      | 戶 數  | 占總戶  | 戶 數  | 占總戶  | 戶 數  | 占總戶  |      |          |
| 六九   | 七          | 一八   | 四四   | 一・〇六 | 二一   | 〇・九七 | 二    | 〇・三二 | 七    | 一一   | 〇・〇九     |
| 一・六七 | 〇・一七       | 〇・四三 | 一・〇六 | 九三   | 〇・四一 | 二    | 〇・一一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五    | 〇・〇四     |
| 一二三  | 九三         | 九    | 二一   | 五・六六 | 八    | 〇・四三 | 二〇〇  | 二・四五 | 二一   | 〇・一七 |          |

資料來源：第四次人口普查一%數據帶。

家庭戶類型

關於家庭戶類型的分析，我們在這裡沒有列出「聯合家庭」，理由有二：一、藏族的多子女家庭，由於一般是留一子或一女在家，娶妻或招贅結婚，承襲家業，其餘兄弟姐妹則入寺為僧尼，或入贅、出嫁。男女多在婚後另立門戶，建立小家庭。彝族實行嚴格的父系繼承，女兒一律出嫁，兒子長大在婚後析居，只留幼子與父母同住。因此，這種傳統的風俗與已婚兄弟姐妹一起居住的聯合家庭制相抵觸。二、藏族存在多偶婚制的殘餘，彝族實行幼子婚後與父母同住制。因此，在多偶婚和父母與幼子同住的家庭戶中，曾婚人數二人人或二人以上是必然有的，從而難以將聯合家庭戶析出。基於上述兩個原因，我們在下文裡沒有使用聯合家庭的命題進行分析。第四次人口普查，將戶主的兄弟姐妹歸入「其它親屬」範圍。根據1%抽樣數據帶資料統計，由戶主、配偶和其它親屬成員構成的家庭戶，藏族為九三〇戶，占家庭戶總數的一一·三八%；彝族為六七五戶，占家庭戶總數的五·四八%。如果我們將以上數據視為藏、彝族聯合家庭戶的數量，那將是失真和誇大的判斷。

根據第四次人口普查資料，我們可以將家庭戶類型歸納為三類：第一類，核心家庭。其中又分為以戶主、配偶、子女為基礎，外加其它親屬、非親屬構成的標準核全家庭；和以戶主、配偶或戶主、子女為基礎，外加其它親屬、非親屬構成的非標準核心家庭。第二類，擴大家庭。其中又分為以標準核心家庭成員為基礎的三代以上連續直系親屬（如子女、孫子女、父母、祖父母），外加其他親屬、非親屬構成的標準擴大家庭；和以非標準核心家庭成員為基礎的三代以上連續或不連續的直系親屬（如父母、孫子女、子女、祖父母），外加其它親屬、非親屬構成的非標準

擴大家庭。第三類，單身家庭。其中也分為僅有戶主的標準單身家庭；和由戶主、孫子女，或戶主、祖父母，外加其它親屬、非親屬構成的非標準單身家庭。詳見表六。

表六 家庭戶類型

| 類<br>型 | 藏<br>族 |       | 四<br>川<br>彝<br>族 |       | 一、核心家庭 | 其<br>標<br>準<br>核<br>心<br>家<br>庭 | 中<br>非<br>標<br>準<br>核<br>心<br>家<br>庭 | 二、擴大家庭 | 其<br>標<br>準<br>擴<br>大<br>家<br>庭 | 中<br>非<br>標<br>準<br>擴<br>大<br>家<br>庭 | 三、單身家庭 | 其<br>標<br>準<br>單<br>身<br>家<br>庭 | 中<br>非<br>標<br>準<br>單<br>身<br>家<br>庭 | 合<br>計 |
|--------|--------|-------|------------------|-------|--------|---------------------------------|--------------------------------------|--------|---------------------------------|--------------------------------------|--------|---------------------------------|--------------------------------------|--------|
|        |        |       |                  |       |        |                                 |                                      |        |                                 |                                      |        |                                 |                                      |        |
| 戶數(戶)  | 四五六四   | 五五·八四 | 八二四八             | 六六·一七 | 四三二五   | 四〇·六八                           | 一四五九                                 | 一一·八五  | 二七·〇五                           | 三三三三                                 | 二二·五四  | 二二·五五                           | 八三五                                  | 一〇七二   |
| 占總戶(%) | 五五·八四  | 六六·一七 | 六六·一七            | 五四·三二 | 四〇·六八  | 一五·一六                           | 三一·〇四                                | 二〇·八二  | 一〇·二二                           | 一三·一二                                | 六·五六   | 六·五六                            | 五三六                                  | 八一七三   |
| 戶數(戶)  | 八二四八   | 六六·一七 | 六六·一七            | 五四·三二 | 四〇·六八  | 一五·一六                           | 三一·〇四                                | 二〇·八二  | 一〇·二二                           | 一三·一二                                | 六·五六   | 六·五六                            | 五三六                                  | 八一七三   |
| 占總戶(%) | 六六·一七  | 五四·三二 | 五四·三二            | 四〇·六八 | 四〇·六八  | 一五·一六                           | 三一·〇四                                | 二〇·八二  | 一〇·二二                           | 一三·一二                                | 六·五六   | 六·五六                            | 五三六                                  | 八一七三   |

資料來源：第四次人口普查1%抽樣數據帶。

藏族家庭戶構成類型具有突出的特點。藏族的核心家庭雖然在各種類型的家庭戶中占家庭戶總數的比例最高，是家庭戶的基本類型。但與其他民族和全國平均水平相較，比例是低的。而且，單身家庭占家庭戶總數的比例很高。其中非標準單身家庭占家庭戶總數的六·五六%。藏族的核心家庭戶中，一對夫婦戶的非標準核心家庭占家庭戶總數的比例為二·四一%；戶主與子女同住的單親家庭，即父親與子女或母親與子女同住的非標準核心家

表七 無配偶家庭戶

|         | 藏 族   |          | 四 川   |          |
|---------|-------|----------|-------|----------|
|         | 戶數(戶) | 占總戶比重(%) | 戶數(戶) | 占總戶比重(%) |
| 非標準核心家庭 | 九七六   | 一一·九四    | 一〇〇六  | 八·一七     |
| 非標準擴大家庭 | 七五五   | 九·二四     | 四六二   | 三·七五     |
| 單身家庭    | 一〇七二  | 一三·一二    | 八三五   | 六·七八     |
| 合 計     | 二八〇三  | 三四·三〇    | 二三〇二  | 一八·七〇    |

資料來源：第四次人口普查一%抽樣數據帶。

表八 藏族無配偶家庭戶地區比較

|         | 西 藏  |       | 青 海 |       | 四 川 |       | 合 計  |       |
|---------|------|-------|-----|-------|-----|-------|------|-------|
|         | 戶數   | 占總戶%  | 戶數  | 占總戶%  | 戶數  | 占總戶%  | 戶數   | 占總戶%  |
| 非標準核心家庭 | 五一九  | 一二·五三 | 一八一 | 八·三三  | 二七六 | 一四·八五 | 九七六  | 一一·九四 |
| 非標準擴大家庭 | 四一六  | 一〇·〇四 | 一三〇 | 五·九九  | 二〇九 | 一一·二五 | 七五五  | 九·二四  |
| 單身家庭    | 四三八  | 一〇·五七 | 四二〇 | 一九·三四 | 二一四 | 一一·五二 | 一〇七二 | 一三·一二 |
| 合 計     | 一三七三 | 三三·一四 | 七三一 | 三三·六六 | 六九九 | 三七·六二 | 二八〇三 | 三四·三〇 |

資料來源：第四次人口普查一%抽樣數據帶。

庭占家庭戶總數的比例為一〇·七四%。比例也很高。這些數據反映了當前藏族不婚率高和再婚率低的現實。

#### 無配偶家庭

藏族的無配偶家庭戶，不僅是單身家庭戶，在非標準核心家庭和非標準擴大家庭戶中也廣泛存在，而且比例高。這些類型的無配偶家庭，占家庭戶總數的九·一三%之間，各類無配偶家庭戶合計占藏族家庭戶的比例高達三四%。這是一個突出的問題。

我們知道，無配偶家庭戶比例高，通常是受社會因素抑制而難以成婚或再婚造成的。但藏族無配偶家族戶眾多則別有原因。如前所述，藏族的血緣關係鬆散，婚外性關係比較隨便。人們通過婚外性關係也可以滿足感情需要，非親生子女照樣繼承家業，贍養老人，從而降低了結婚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認為，當前藏族無配偶家庭戶的比例高的原因，是藏族傳統風俗慣性作用的結果。值得指出的是，生活在無配偶家庭戶的處於生育期的男女，由於沒有正常的夫妻生活，生育機率降低了。這是一種不完整的殘缺家庭，對子女的優生優育也是不利的。

### (三) 家庭結構日趨完善

在分析了藏族家庭戶構成現狀之後，我們有必要對藏族家庭戶結構的發展進行一次歷史對比，以便進一步明確當前問題的性質和家庭戶結構的發展趨勢。

目前可供我們進行這一對比的歷史資料，僅有四十年代李安宅在四川德格的調查數據。從本文表二可以看出：一、在農奴制社會，藏族有配偶的家庭戶，即表中「有男女且有婚姻關係」戶占德格家庭戶總數的四四·四八%。其中，有配偶的農戶占農區家庭戶的四一·八九%，有配偶的牧戶占牧區家庭戶的五〇·三四%。二、無配偶家庭戶，包括「家中全為男性」、「家中全為女性」、「有男女但無婚姻關係」戶占德格家庭戶總數的五五·五二%。不完整家庭戶有如此高的比例是十分驚人的。三、有配偶的家庭戶，牧區比農區高八個百分點，無配偶家庭戶農區比牧區高九個百分點。這種差異的形成，與生活環境有關，牧區的自環境惡劣，沒有配偶的分工合作，家庭生活更為艱難。

第四次人口普查表明，藏族家庭戶中有配偶家庭占家庭戶總數的六五·七〇%，高於四十年代德格縣有配偶家庭戶的二一·

二二個百分點。其中，由戶主、配偶、子女構成的標準核心家庭戶，占當前藏族家庭戶的四〇·六八%，已接近四十年代德格縣有配偶家庭戶總和所佔比例。這無疑是巨大的進步。同一時期，無配偶家庭戶減少二一·二二個百分點。盡管如前所述藏族家庭戶結構當前仍存在不少問題，但它是前進中的問題，是傳統因素慣性作用結果。藏族家庭戶結構與四十年代相較已有很大改善。這是家庭制度的健康發展和人口再生產條件的改善，它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藏族社會經濟文化的進步。我們認為，隨著社會的前進，藏族家庭結構將進一步完善。

### 注釋

- ①③⑮ 格勒等編著《藏北牧民》，中國藏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 ②⑫ 嚴汝嫻著《藏族的著桑婚姻》，《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 ④⑤⑦⑧⑪ 秋浦著《「歷史的奢侈品」試析》，《民族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 ⑥ 仁真洛色著《試論康區藏族中的一妻多夫制》，《民族學研究》第七輯。
- ⑨ 恩格斯著《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
- ⑩⑭ 柯象峰著《西康社會之鳥瞰》，第四一頁。
- ⑬ 成年禮的遺風，在「新中國」建立前的我國少數民族地區流行較廣：如甘肅裕固族的「帳房戴頭」，內蒙古部的「指名為婚」和「指物為婚」，均屬成年禮性質。尤以川滇邊的納西族對青年男女舉行的成年禮，儀式最為完整和古樸，這與當地母系家庭和對偶婚的流行有關。
- ⑮ 李安宅著《德格之歷史與人口》，載《西康戶政通訊》。
- ⑰ 附表「家庭戶類型統計表」（見下頁）：

[illegible]

[illegible]

# 海峽兩岸藏學、蒙古學、維吾爾學研討會 台灣籌辦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蒙藏委員會參事室

出席：林恩顯、劉學鈺、馬普東、沈黎霞、陶翠玉、徐桂香

主持人：林恩顯

紀錄：馬普東

報告及決議事項：

一、至目前擬參加學者約十六人，論文已繳七篇，著作已繳九份。希望能邀十六人以上人數參加，並催繳論文及著作目錄。

二、初步擬訂之台灣出席者名單為「林恩顯、劉學鈺、蔡宗德、陳旺城、林長寬、黃維憲、陳又新、蕭金松、徐桂香、王維芳、楊嘉銘、吳瑞秀、林冠群、許明銀、曾慶輝、汪幼絨、阿不都拉、覺嶠桑度、羅中展、王吉林、莊吉發等人，俟參加人數確定後即可打印「海峽兩岸藏學、蒙古學、維吾爾學研討會台灣學者名單」（當作團體名片）。

三、籌辦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及旅行社沈經理宜分工合作推動工作。

四、請收集籌辦意見，併同台灣確定參加名單，論文題目傳真大陸西北民族學院，並要求西北民族學院傳真大陸學者名單，論文題目及大會手冊初稿供參考。

五、請旅行社沈經理修正並詳列行程表，於五月二十三日分發參加者。

六、五月二十三日座談會內容包括：(1)行程報告 (2)研討會內容報告

(3)參觀行程 (4)兩種身份人員經費說明 (5)旅行社報告

(6)北京參觀購物意向調查 (7)意見交換。

七、購買禮物：洋酒三瓶、紀念牌一件、本會叢書十套、本會簡介

百份、金幣（或金戒指約千元）十件。

八、請聯絡蘭海濱先生瞭解北京國家民委會座談會安排情形。

九、為減輕參加學者經費負擔，除申請論文補助費外，由本會各補助人民幣一千元在北京發給。

\* \* \*

（接自7頁）

14：《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一二，頁三十四至三十七。

15：《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三四，頁十九。

16：書卷同上，頁二十三，頁二十七。

17：《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一八，頁十六。

18：書同上，卷一三二三，頁三十九。

19：書同上，卷一三二〇，頁七。

20：《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三九，頁七。

21：書同上，卷一三八五，頁八、十。

22：《清高宗實錄》卷一三八八，頁二十三、二十四。

23：《廓爾喀紀略》卷三十，頁五。

24：《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九三，頁十。

25：《廓爾喀紀略》卷五十二，頁四、五。

26：《民族研究》期刊，一九八二年第四期，柳陞祺、鄧銳齡〈清代在西藏實行金瓶掣籤的經過〉一文，頁十六。

27：《清高宗實錄》卷一三八六，頁二十九。

28：《廓爾喀紀略》卷四十，頁六。

29：書同上，卷四十五，頁一、九。

30：《廓爾喀紀略》乾隆五十七年四月、閏四月分，頁二一一。

31：《廓爾喀紀略》卷四十一，頁一。

32：《滿族文化》期刊，陳捷先〈略論清初三朝與喇嘛教之關係〉一文，頁二十九。

33：《廓爾喀紀略》卷五十一，頁十一。

## 「維吾爾語文暨新疆研討會」摘要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晚上七時

二、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〇號五樓之一

中國邊政協會辦公室

三、主席：林恩顯

紀錄：李信成

四、主講人：中國邊政協會理事長 阿不都拉教授

五、出席：林恩顯、廣定遠、劉學鈔、馬普東、張華克、馬南璇、蔡宗德、陳旺城、清水裕美子、蘇怡文、蘇暉筠、鄭嘉琪、陳仕蘋、盧振和、劉效敏、王鶴齡、夏允方、高素蘭、李壽菊、李信成、孔拉普、楊為鼎、鄭安晞、賴韻如、曾筱菁等二十五人。

六、主席致詞：今天邀請阿不都拉教授來講授維吾爾語文暨新疆的有關研究，我們在研究新疆時感覺到一些資料上看不到而又很實際的東西，比如說維吾爾族的水利如何管理的問題等等。阿老師於大學畢業才離開新疆，對新疆近現代的情況本身有經歷又有研究，和大陸的親友亦經常保持聯繫，對中共統治新疆的情形也很清楚。今天安排這個研討會的目的，就是請阿老師談談新疆的有關情形。阿老師是我和劉義棠教授的老師，今天在座包括現在政大民族所新疆組的學生，還有一些已經畢業的學生，及對新疆研究有興趣的人員，可以說是台灣新疆研究同好三代同堂的一次聚會。對促進台灣對新疆的研究可說是很有重要意義的一次研討會。首先歡迎各位參加研討會。

七、主講人：大家好。今天這個研討會，林教授列了一個討論大綱給我，內容從維吾爾語文、新疆近現代的歷史，到中共統治下的新疆，內容很廣，牽涉到的事也多，短短幾個小時之內，我

想只能做演繹式、概論性的報告，如果要將內容逐一詳談，可能要花上幾年研究所的課才足夠。我先分項介紹如下，然後開放讓各位提問題討論。

（一）維吾爾語文：我們於民國七十一年、二年在台灣編寫的維吾爾語課本的努力可說是沒白費功夫，是做了啓發性的工作，比大陸早了六年。我們為維五爾語加了六個字母，使原來阿拉伯語所沒有的音可以標示出來，是我們的成就。維吾爾語本身有三十三個音，本課本標示了三十二個音，基本上已足夠。因為維文字母來自阿文，故不能脫離阿文一些標音符號於阿文的字母之上。（阿老師並讀寫出維吾爾文的字母及簡單會話，從略。）

（二）清代伊犁開發：整個清朝對新疆的開發，於乾隆時代最重要。新疆重要的問題也產生於此時。清初對新疆採取友好、不等的關係，承認回疆的存在。但是清朝與準噶爾的關係極差，清初北疆有將近一〇〇萬蒙古人，準噶爾勇敢抵抗清朝，但是因彼時傳染病的流行，使蒙古民族衰弱，加上清朝的大屠殺，後來十分之九的蒙古人死去，只剩下約十萬人，一部人逃走了。這個數目字目前仍未提高，部分原因是喇嘛教的信仰約束了民族的發展。清朝控制北疆之後，轉而對付南疆（回疆），彼時北疆維族人很少。南疆由和卓勢力所控制，他們自稱為穆罕默德的後裔，來自中亞，但已維吾爾化，他們抗拒清軍。清朝將和卓勢力逐出新疆後，制定新的制度（伯克制），可以說是地方自治，讓王公、伯克、阿訇來統治。這個時候，整個北疆幾乎成為真空地帶，清朝從內地帶來

開墾，主要是錫伯人，開發伊犁九城地區。伊犁河以西主要由錫伯人開墾，伊犁河以東河流較難開墾，清朝由南疆移來維族進行開墾，為此壓迫維族開闢了一條運河，伊犁的開發由此而來。雖是壓迫維族開運河，但是也帶來繁榮。後來，維吾爾人並不怎麼反抗清朝。因為清朝基本上是以維治維，而且並沒有大舉將漢人移往新疆。這一點是很重要的。維吾爾人對於中共大量移民漢人進入新疆很反感。

問1：古牧地、古城子、破城子是否同一個地名？一砲成功是在什麼地方？答：前三個地名是不同的地名，具體地點在哪，不清楚。一砲成功我聽過，也去過，它在目前烏魯木齊市的東邊。

問2：維吾爾人對於阿桂、劉錦棠的評價怎樣？答：對阿桂的評價並不好。對劉錦棠則還好。漢族將左宗棠視為英雄，穆斯林則很反感，你看他在陝甘殺死那麼多伊斯蘭民族，你們歌頌他，我們會怎麼想呢？

(三) 新疆目前的漢維關係：漢人是很聰明，但是太敏感，尤其近百年受到不平等條約的壓迫，成為次殖民地。這種心理是可以理解，但是並不能將此心理發洩到少數民族身上，將少數民族視為殖民的對象呀。對少數民族來說，漢族的好官，他們會認為是他個人好；但是如果是壞官，則少數民族會認為是整個漢族的不好。這一點心理，你們要知道。比如說吳忠信不好，是漢族不好；張自忠好，是他的人很好。中共統治之下，前些年大家普遍對王恩茂不滿，後來被趕走，但是他還是在遙控。王恩茂受人反對，是因為他對於一些小地方的反漢、反共行為，想採軍事鎮壓的行動，中共中央不通過，王上北京見鄧小平，鄧小平還是不答應。中共到現在來說，還看不到一個好的漢族在新疆。

問1：最近常聽新疆維族人有騷亂或有鬧獨立的消息，是什麼情形？答：主要的原因是中共並不是個法治的國家，並不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才會使不滿情緒高漲。如今年初伊犁發生的事情，是公安在訊問人時把兩個維族人打死，他們的家人和一些群眾去公安局理論，公安又不能好好處理，而發生打死公安的情形，也形成暴動。如果是一切依法行事，不就沒有事了。

(四) 清末民初維族水利組織：清代維族伯克官職有二十七種，各司其職。mila bek是管水利的。每個城市裡至少有一個負責人，較大的城市會有比較多的負責人。像伊犁運河開墾後，設水利管理組織來管理，每百戶人即設有一個mila bek。南疆總體來說，開發的水利不多。

(五) 盛世才在新疆：盛世才在新疆是有所建設，一方面他是現代人物，建設有現代感，但是他的建設，實際上是應蘇聯的要求，資金也來自蘇聯，如公路建設是爲了給紅八軍補給的路線而來。盛世才時代，新疆教育有很大發展，但是這主要是因爲在楊增新、金樹仁時代要設學校很不容易，而盛世才則開放讓各族設立私校，每個民族有自己的文化會，自己經營其學校，像維族人就有三千個小學。在盛世才時代，政府機關充滿俄國人，主要是在邊務處、警務處，可以說，如果不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新疆說不定已經成爲第二個外蒙了。要評價盛世才實在頗困難，他有建設，但是卻以種種名義殺了許多人，漢人和少數民族都有，國民黨的資料對他的記載都是負面的，主要也是因爲他殺了許多國民黨人。

八研討會進行到晚上九點半，時間已晚，不得不結束。會後主席向阿老師致謝辭，期待還有這樣的機會再共聚。與會人員並合影留念（照片已刊於一三八期封底）。



得獎學生合影



得獎學生持獎狀合影



本會鄭月裡女士與會報告



大會主席林恩顯教授致詞

中央民大莊孔韶教授演講



研究生趙子瑩小姐論文報告



右：工作人員蘇怡文、趙子瑩、  
鄧琪瑛、邱麗娟、夏允方、  
清水裕美子、王永一

下：多監事長有審查報告



上：滿族協會粘理事長  
聰明貴賓致詞

左：新會員（右起）清水裕美子  
、朱文惠、朱文心、劉效敏、  
鄧秋華、張福群



#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記錄

時間：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席：如簽名簿

主席：林常務理事恩顯（代理理事長）

記錄：馬普東

一、主席致詞：略

二、貴賓致詞：中華民國滿族協會理事長粘聰明致詞：略

三、主席介紹本年新入會會員，全場鼓掌歡迎入會。（見附件六）

四、會務工作報告：馬秘書長普東

八十六年度會報工作報告

（一）召開八十六年度會員大會。

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A室舉行本會第三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除進行各項會議議程外，並頒發表揚熱心會務人員：蕭金松先生、馬普東先生、包克先生、張華克先生、曾慶輝先生、施貞惠女士等六位。以及選舉本會第三十六屆理監事，共計選出阿不都拉先生等二十八位，選後並舉行學術座談會，由王明珂、黃維憲二位先生主講「現階段台灣族群融和」，會後並有會員聯誼活動摸彩及餐敘。

（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1. 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召開第三十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時選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等，由阿不都拉先生當選為理事長。
2. 八十六年七月七日召開第三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3.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召開第三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議。

4.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第三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三）舉辦學術研討會。

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在本會辦公室由阿不都拉理事長主講舉辦「維吾爾語文暨新疆研討會」，計有在台新疆研究學者二十餘人。

內容包括1. 維吾爾語讀音會話。2. 清代伊犁開發。3. 清末民初維族社會水利體系組織。4. 盛世才在新疆。5. 新疆教育變遷情形。6. 新疆目前的民族關係。

（四）編印「中國邊政」季刊四期。

分別於八十六年三、六、九、十二月出版「中國邊政」第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期，並發行會員及國內外有關學術機構與學者。

（五）編印本會叢書。

由本會陳旺城先生著作「那彥成與回疆」為本會第三種叢書。

（六）辦理有關單位公開工作：

1.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下午理監事會後歡宴新任蒙藏委員會高孔廉委員長，以表歷年來蒙藏委員會對本會輔導協助之謝意。
2.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籌備少數民族社團聯合會成立座談會。

（七）接待大陸來台參訪名人徐玉林、閻崇年、羅桑旦增、占巴札布、莊孔韶等先生。

（八）舉辦兩岸藏學、蒙古學、維吾爾學學術研討會。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會前理事長林恩顯教授率領學者二十人離台經香港轉往北京，接受國台辦以及中央民族大學之招待並舉行座談。翌日飛往蘭州西北民族學院，展開為期九天的絲路河西走廊參訪及三場學術研討會之活動，於七月三日晚全體安返台北，其研討會論文集將即刷後寄來台北。

#### (九) 籌備八十七年度大陸民族學者來台研討參訪活動。

1. 籌辦八十七年五月間邀請大陸「民族研究機構負責人來台研討活動」正由林恩顯、蕭金松教授洽籌辦中。

2. 籌辦八十七年五月邀請大陸各地學者來台參加「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學術研討會」，一併前案籌辦。

#### (十) 吸收本會新會員入會。

### 五、討論提案

(一) 本會八十六年會務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附件一），提請審議案。

決議：會中經多長有監事代表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後，大會通過。

(二) 本會八十七年會務工作計畫要點（附件二）及經費收支預算表（附件三），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馬秘書長及林代理理事長說明後，大會通過。

### 六、臨時動議

林通宏常務理事提：本會經費困難，建議可否提高會費？

決議：將此建議送理監事會議研辦。

### 七、學術研討會——林常務理事通宏主持

(一) 莊孔韶教授（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系主任、民族學人類學研究所所長）

演講：近期中國民族學教學與田野工作舉要

在最近幾年，市場經濟範圍擴大，雖然大學、研究所和

政府機關、郵政、鐵路等部門仍處在「鐵飯碗一體制」之下，但由于大社會系統重組引起的生存與發展的壓力開始出現，導致上述機構內部加以調整勢所必行。那些不直接與經濟、科技與商業活動聯繫大學系所亦受到沖擊。一些新的措施還直接刺激辦學方式的改變，如國家開始不包攬大學生、研究生的畢業分配，以及繳納學費。因此，以社會就業市場挑選大學系科，以及學生花錢挑選學校與教師的現象也已出現，以致一些大學（不止民族院校）系所不得不加以改觀，所見到的改革措施包括系（所）合併、分化與取消，或系所更名併修訂發展方向，或程度不等地改變課程和教法等，學校系所大都處於適應性應變與各顯其能之勢。同一時期，國家教委也呼籲必須進行大學教學改革（根據教育部長周遠新一九九四年的一次講話），應視為社會發展與社會需求壓力下的明智選擇，這實際上造成了大學教改的一個有利契機。

在這種形勢下，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系的教學與課程體系也做了較大調整，根據本學科特點，確定在保持學科基本原理與規範的前提下，積極推動本土化的學術實踐，以及擴展國際學術合作。在教改實施過程中，國家民委教育局，大學院系師生給以積極支持，並和西南、中南等省的民族院校進行了有益的溝通（雲南民族學院一九九七年第一期筆會），亦和香港中大人類學系（姊妹系）開會交流。（一九九七、六，九—十五）此次，本人借中研院民族所訪問學人的身份先後和清華社人（一九九七、十二、二四）、政大民族學系（一九九七、十二、廿九）、台大人類學系（一九九八、一、一五）、東華大學族群關係所（一九九七、二、四）、中研院史語所（一九九八、一、二一）、近史所（一九九八、二、一三）等同仁就兩岸民族教育、教學與田野工作多次會晤，受益良多。

#### 一、近年來的教改情況要點：

1. 各校在不同程度上嘗試教改。教改實施後，在適應教育發展與人才需求方面效果明顯。但這和解決一般性大學遇到的問題相同或相似。
2. 實際中，民族院校面臨的壓力更大些。大學本科生學生素質參差不齊，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爲了少數民族學生不掉隊，遷就不是好辦法，而應從提升學生的自信力著手；加強教師責任心和個別輔導的目的性，同時建立考核標準和獎懲措施。
3. 現行大學體制尚未根本改革，其體制之滯後性和社會急速發展勢頭下的改革要求並存。因此，一方面，在一定時機尚能發現教學改革的可能性，以及實施後的不可逆轉性；一方面，由於大學體制牽制和缺少活力，則規定了教育改革的巨大困難。
4. 要保護人文社會科學一些基礎學科，謹防大學教育在市場經濟影響下急功近利，對這些學科產生不利影響。進入「二一」工程的中國一百所大學獲得了較好的發展契機，這些學校的基礎學科與應用性專業，其辦學條件顯然優於各省市的一般大學、學院的發展。中央民族大學在一九九七年已通過「二一」預審，前景令人高興。然而，下一個世紀中國的大學（無論是否屬於「二一」類大學，無論是否民族院校）都將毫無疑問地面臨競爭和改革需求的挑戰。
5. 需要在學校教育系統內和公眾媒體系統廣泛介紹民族學學科之意義，擴大其社會性理解和由此增加的人才需求；同時，知識更新與提高教師的教學與科研水準，也不可或缺。一些不直接與經濟利益相關的學科的理念性需求與社會性需求應在國家的保證下，在教學

#### 二、近年來的田野工作要點：

與學生的不斷整合性溝通過程中達成。

1. 學校教學科研經費不足，出差費用上漲影響了教師的田野工作，但同時，來自學校內外的社會科學研究基金項目比過去多了，學校並允許自建在校院系所『掛靠』研究所和研究中心，有利於學者自由組合發展與內外學術機構、科研生產部門的合作，增加了田野調研、應用性與學術性發展的機會。
2. 少數民族的研究涉及政策、發展與應用方面，也涉及純學術課題，實際上民族工作調研與民族學學術研究是亦合亦分的。這從書刊行文之所用話語就可以分辨。區域性少數民族研究課題以傳統與現代化，民族政策及其實施，文化變遷與經濟發展，旅遊觀光與族群意識等爲多見；需要加強的學術性課題與問題包括：民族政策過程的人類學研究，現代科學與地方性信仰的關係等，因爲這些問題涉及到民族地區發展過程中的文化調適。至於民族學科重要的田野工作，其調研時問應想辦法在經費上予以保證。
3. 強調民族學與歷史學、考古學、民俗學結合的古今關聯性方法實踐；發展多學科科際合作（甚至包括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合作）項目；教學改革，編寫新教材與田野調研三項工作保持溝通與互補。

#### (二) 大學研究生論文報告

1. 朱文惠（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所）：台東原住民、北印藏人部落訪查記（文見「中國邊政」季刊一三六期）。
2. 趙子瑩（政大民族所）：試述回民通婚原則的作用與影響（文見「中國邊政」季刊一三二期）。
3. 鄭秋華（政大民族所）：土爾扈特與清廷貿易初探（文見

中國邊政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86年1月1日至86年12月31日

| 款   | 項 | 目 | 科 | 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與預算比較 |   |   |   | 說 明 |
|-----|---|---|---|-------|---------|---------|---------|---|---|---|-----|
|     |   |   |   |       |         |         | 增       | 加 | 減 | 少 |     |
| 1   |   |   |   | 經費收入  | 397,922 | 289,372 | 108,550 |   |   |   |     |
| 2   |   |   |   | 常年會費  | 14,600  | 10,000  | 4,600   |   |   |   |     |
| 4   |   |   |   | 會員捐款  | 87,592  | 0       | 87,592  |   |   |   |     |
| 5   |   |   |   | 補助收入  | 247,200 | 232,000 | 15,200  |   |   |   |     |
|     | 1 |   |   | 政府補助  | 220,000 | 220,000 | 0       |   |   |   |     |
|     | 2 |   |   | 其他補助  | 27,200  | 12,000  | 15,200  |   |   |   |     |
| 9   |   |   |   | 其他收入  | 48,530  | 48,372  | 1,158   |   |   |   |     |
|     | 1 |   |   | 利息收入  | 7,158   | 6,000   | 1,158   |   |   |   |     |
|     | 2 |   |   | 預備金   | 41,372  | 41,372  | 0       |   |   |   |     |
| 2   |   |   |   | 經費支出  | 341,278 | 289,372 | 51,906  |   |   |   |     |
| 1   |   |   |   | 人事費   | 4,000   | 5,000   | 1,000   |   |   |   |     |
| 2   |   |   |   | 演講車馬費 | 4,000   | 5,000   | 1,000   |   |   |   |     |
| 2   |   |   |   | 辦公費   | 81,158  | 93,000  | 11,842  |   |   |   |     |
|     | 1 |   |   | 文具什支  | 9,094   | 15,000  | 5,906   |   |   |   |     |
|     | 2 |   |   | 打字印刷  | 10,863  | 15,000  | 4,137   |   |   |   |     |
|     | 5 |   |   | 郵電費   | 13,201  | 15,000  | 1,799   |   |   |   |     |
|     | 6 |   |   | 大樓管理費 | 48,000  | 48,000  | 0       |   |   |   |     |
| 3   |   |   |   | 業務費   | 256,120 | 191,372 | 64,748  |   |   |   |     |
|     | 1 |   |   | 會議費   | 40,089  | 40,000  | 89      |   |   |   |     |
|     | 6 |   |   | 會刊編印費 | 216,031 | 151,372 | 64,659  |   |   |   |     |
| 3   |   |   |   | 本期餘絀  | 56,644  | 0       | 56,644  |   |   |   |     |
| 理事長 |   |   |   | 常務監事  | 秘書長     | 會計      | 製表      |   |   |   |     |

## 附件一

- 「中國邊政」季刊一三四期。
4. 蘇怡文（政大民族所）：突厥藝術初探（文見「中國邊政」季刊一三八期）。
5. 許炳進（師大三研所）：台灣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重建——以編纂宜蘭縣大同鄉志為例（摘要見附件四）。
- (二)自由發言討論
- 演講、報告後有邢國強、周德榮、張存武、李學智、包克、石書田等人發言。
- 八恭賀新春聯誼——廣常務理事定遠、張副秘書長華克主持摸彩（見附件五），餐敘。
- 九散會——下午八時半。

中國邊政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86年1月1日至87年12月31日

| 款   | 項 | 目 | 科 | 目     | 預算數     | 上 年 度<br>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   |   |   | 說 明 |
|-----|---|---|---|-------|---------|--------------|-------------|---|---|---|-----|
|     |   |   |   |       |         |              | 增           | 加 | 減 | 少 |     |
| 1   |   |   |   | 經費收入  | 343,644 | 289,372      | 54,272      |   |   |   |     |
| 2   |   |   |   | 常年會費  | 15,000  | 10,000       | 5,000       |   |   |   |     |
| 4   |   |   |   | 會員捐款  | 30,000  | 0            | 30,000      |   |   |   |     |
| 5   |   |   |   | 補助收入  | 236,000 | 232,000      | 4,000       |   |   |   |     |
|     | 1 |   |   | 政府補助  | 224,000 | 220,000      | 4,000       |   |   |   |     |
|     | 2 |   |   | 其他補助  | 12,000  | 12,000       | 0           |   |   |   |     |
| 9   |   |   |   | 其他收入  | 63,644  | 48,372       | 15,272      |   |   |   |     |
|     | 1 |   |   | 利息收入  | 6,000   | 6,000        | 0           |   |   |   |     |
|     | 2 |   |   | 預備金   | 56,644  | 41,372       | 15,272      |   |   |   |     |
| 2   |   |   |   | 經費支出  | 343,644 | 289,372      | 54,272      |   |   |   |     |
| 1   |   |   |   | 人事費   | 6,000   | 5,000        | 1,000       |   |   |   |     |
| 2   |   |   |   | 演講車馬費 | 6,000   | 5,000        | 1,000       |   |   |   |     |
| 2   |   |   |   | 辦公費   | 93,000  | 93,000       | 0           |   |   |   |     |
|     | 1 |   |   | 文具什支  | 15,000  | 15,000       | 0           |   |   |   |     |
|     | 2 |   |   | 打字印刷  | 15,000  | 15,000       | 0           |   |   |   |     |
|     | 5 |   |   | 郵電費   | 15,000  | 15,000       | 0           |   |   |   |     |
|     | 6 |   |   | 大樓管理費 | 48,000  | 48,000       | 0           |   |   |   |     |
| 3   |   |   |   | 業務費   | 244,644 | 191,372      | 53,272      |   |   |   |     |
|     | 1 |   |   | 會議費   | 44,000  | 40,000       | 4,000       |   |   |   |     |
|     | 6 |   |   | 會刊編印費 | 200,644 | 151,372      | 49,272      |   |   |   |     |
| 理事長 |   |   |   | 常務監事  | 秘書長     | 會計           | 製表          |   |   |   |     |

## 附件三

-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七年度會務工作計畫要點草案
- 一、按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 三、召開第三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及新春聯誼。
- 三、舉辦學術演講、研討、座談。
- 四、邀請大陸學者來台參訪與兩岸民族學研討參訪活動。
- 五、繼續出版「中國邊政」季刊四期。
- 六、舉辦會員聯誼。

## 附件二

# 台灣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重建

## ——以編纂宜蘭縣大同鄉志為例(摘要)

許炳進

本文旨在透過編纂「大同鄉志」之研究工作，以探究本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建設等發展現況及其變遷因素、影響面、面題策略模式。並以推動原住民部落社會文化發展之歷史研究基業。今日不編纂鄉志，史必被淹沒，遭人類遺忘。應以激勵民同自己民族文化、歷史、語言、生活習俗、信仰、鄉土意識、確立正確的中心思想、培養新觀念、瞭解世界趨勢，追求原住民更美好的未來為目的。

本文經由文獻探討，參與觀察法、現況調查、田野訪談、參加座談等方式進行，由此深入探討鄉志編纂之動機與意義、編纂目的與經過，及其主要內容之焦點與關懷所在，此編纂工作實可振興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激發族人認識自己的歷史文化，認同自己的民族文化，進而發揚自己的優良傳統文化，創新更適於原住民現代生活的新大化，以帶動原住民社會走向自治、自立、自強的境界。

## 附件五 各界致贈本會會員大會摸彩品一覽表

| 致贈者       | 致贈品量   | 致贈者   | 致贈品量      |
|-----------|--------|-------|-----------|
| 監察院       | 體重計一架  | 王國忠先生 | 代金一仟元     |
| 中央社工會     | CD音響一架 | 多長有先生 | 代金一仟元     |
| 蒙藏委員會     | 金醇酒二瓶  | 高宗仁先生 | 酒一瓶       |
| 台北市黨部     | 手錶二只   | 張慧端教授 | 手錶一只      |
| 原住民委員會    | 旅行袋一個  | 林恩顯教授 | 手提包一個     |
| 中國大陸研究工作會 | 各種禮盒二個 | 林恩顯教授 | 精美餐具一套    |
| 滿族協會      | 旅行熨斗一個 | 包克先生  | 香皂禮盒一個    |
| 粘聰明理事長    | 各種禮盒三個 | 佟福森先生 | 印盒一座      |
| 哈勘楚倫家族    | 咖啡杯一組  | 廣定遠先生 | 鳳梨及麥片禮盒八份 |
| 哈勘楚倫家族    | 印章一組   | 馬普東先生 | 香皂禮盒一個    |
| 林通宏先生     | 酒一瓶    |       |           |

## 附件六 本會本年新入會會員名單

|       |            |
|-------|------------|
| 粘龍音   | 工筆書會理事、畫家  |
| 清水裕美子 | 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
| 盧振和   | 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
| 劉效敏   | 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
| 張福群   | 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
| 方家豪   | 政大民族系學生    |
| 賴韻如   | 政大民族系學生    |
| 朱文心   | 政大民族系學生    |
| 朱文惠   | 清華大學社人所研究生 |
| 楊靜怡   | 政大教育所碩士    |
| 鄭秋華   | 政大民族所碩士    |

# 中國邊政協會第二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十號五樓之一本會

主席：阿不都拉 紀錄：馬普東

出席：馬含英、林恩顯、劉學鈔、蕭金松、包克、廣定遠、

翁福祥、張華克、馬普東、曾慶輝、黃維憲、林通宏、

粘聰明、趙淑倬

請假：朱泓源、多長有、王國忠、楊嘉銘、趙叔鍵、呂秋文、

趙振續、楊樹森、趙覺、佟福森

一、主席致詞：

本會最近與大陸西北民族學院合辦之「兩岸蒙古學藏學維吾爾學術研討會」，一行十六位與會人員長途跋涉，備極辛勞，業已圓滿完成返回台灣，本人首先表示謝意，其會議詳情，請此次活動之林召集人作一說明。

二、報告事項：

(一)林恩顯召集人報告：本次活動參加人員計十六人，另有隨團人員四人，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自台北啓程經香港，於當天下午三時十分全員安抵北京，隨赴旅館休息，晚應蘭海濱先生代表國家民委設宴歡迎，當晚中央民族大學哈經雄校長等來旅館歡迎，並安排該校座談事宜。翌日全體團員赴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參訪，中午並應中央民族大學哈經雄校長歡宴，並邀請已退休之耆老及著名學者二十餘人作陪，餐敘座談。下午搭機飛往蘭州於深夜抵達。六月二十五日上午舉行第一場開幕式並作學術研討會，由西北民族學院馬麒麟院長主持。二十六日赴河西走廊參觀，並沿途舉辦第二、三場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行討論，一路進行順利。於七月三日自蘭州經北京、香港返台。此次合辦研討會大體完成了兩岸少數民族研究交流功能。

(二)劉學鈔總幹事報告：本次本會與大陸西北民族學院合辦之研討會

適逢香港回歸大陸之前夕，幾忽遭停辦之危機，只因籌備工作已頻臨完成階段難以更改，故僅能低調處理刪減為兩次研討會以爲因應，深獲此間陸委會的肯定。

三、討論提案：

(一)粘龍音女士申請入會案。粘女士係女真族，工書畫，爲工筆畫會會員，曾辦多次畫展。

決議：通過。

四、散會。

\* \* \*

(文接50頁)

註④：季羨林《中印文化關係史論叢》一九五七，人民出版社，七三頁。

註⑤：T. Waters, On Yuan Chwang's Travels in India, Vol 1, p16.

註⑥：周連寬《大唐西域記，史地研究叢稿》中化書局，一九八四年，七五頁。

註⑦：季羨林《吐火羅語的發現與考釋及其在中印文化交流中的作用》載《語言研究》，一九五六·一，科學出版社。

註⑧：馮承鈞《評元秘史譯音用字考》載《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匯輯》三二七頁，中華書局一九六三。

註⑨：牛汝辰《新疆地名概說》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一六二—一六三頁。

註⑩：韓儒林《關於西北民族史中的審音與勘同》，《南京大學學報》七八·三。

註⑪：多官《「三甬碑」與「三屯碑」》，《新疆大學學報》九〇·一。

註⑫：黃盛璋《當前需要突破的尖端研究》載《傳統文化與現代化》，一九九六。

#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六十三號（庭園餐廳）

主席：阿不都拉 紀錄：馬普東

出席：林恩顯、粘聰明、林通宏、翁福祥、包克、丁慰慈、

佟福森、多長有、劉學鈺、馬含英、廣定遠、蕭金松、海中雄、朱泓源、馬普東

請假：王國忠、楊仁煌、楊嘉銘、曾慶輝、馬家社、趙叔鍵、

黃維憲、趙覺、張華克、呂秋文、林冠群、趙振績、楊樹森、莊吉發

## 一、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理監事先生來參加今天的會議，我所以選在下午四時三十分開會，是要在會後宴請新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高孔廉先生，以慶賀其榮任，並請各位作陪以便今後多加聯誼，並感謝蒙藏委員會歷年以來對本會多所輔導與協助。再有本會擬議中之兩項邀請大陸學者來台開會之活動，其籌劃進行之進度情況，亦請籌畫人員報告，同時請各位提供寶貴卓見，以充實活動之內容。

## 二、報告事項：

(一)本會籌辦中之「邀請大陸民族研究機構負責人來台研討參訪活動」及「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學術研討會」兩項活動進行情況報告，提請討論。

### 1. 劉學鈺常務理事：

本會這兩項活動經近月以來與大陸方面各單位、學者之函電聯繫。已初步擬訂名單又與申請經費之有關機關洽商，已蒙中華發展基金會允諾補助二十萬元，蒙藏委員會允諾補助四十萬元，以爲此項活動之所需，然依所擬之經費

概算表尙不敷所需甚鉅，擬再向其他機關繼續爭取補助，如結果仍不足，將行減少，邀請來台之大陸學者人數以資因應。

### 2. 蕭金松理事：

本會籌辦中之這兩項邀請大陸學者來台之活動，其活動企劃書，邀請機構負責人名單，預定行程表，經費概算表，研討會預定題目，研討會議程，邀請兩岸學者名單等，除於九月十七日備文連同上項各附件報請蒙藏委員會及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局申請補助款外，另於十月十四日發函教育部，世華銀行慈善文化基金會第十一個單位，請補助經費，尙未獲得回音，故此所邀請來台之人數或將以取得的專案經費之多寡以爲調整。

3. 林恩顯召集人：此兩計畫案大體可以推動，唯再等待經費稍爲充實後分函邀請學者，以示慎重。

決議：仍請三位理事繼續爭取經費以利活動之進行，並請各位理監事協助。

(二)理事長：本人近期之內將赴國外遠行約數月後返國，在此期間請前理事長林恩顯先生全權代理本人繼續推展會務。

決議：遵照理事長指示，即由林恩顯先生暫行代理。

## 三、討論提案：

廣定遠常務理事：建議本會即行連絡少數民族之人民團體，組成一聯誼性之聯合會單位，絕不影響各少數民族團體之會務發展宗旨等。例如：滿族協會，西藏協會蒙古文化協會等。決議：通過。並先請蒙藏委員會實際擴大納入各少數民族的照顧。

四、散會：散會後全體理監事歡宴蒙藏委員會高孔廉委員長。

# 「中國邊政」雜誌目錄索引

## ——第一〇一期至第一三六期

陶翠玉

### 前言

中國自邊政季刊，自發刊以來已有三十四年之久，分贈各界、海外及大陸學術單位，深受歡迎。由於年代久遠，卷秩浩繁，刊載文字多達一千數百萬字之多，舉凡蒙古、西藏、新疆、滿族

、維族及綜合邊疆性論文，也有近千篇之譜，檢閱不易，本刊一至一〇〇期曾製作目錄索引，檢索查閱頗感方便，然而歲月荏冉，匆匆又已九年，於茲，中國邊政季刊業已發行至一百三十六期，特仿前例編作分類目錄索引。

### (一) 總類

### 分類目錄

| 題 目                                 | 作 者  | 期 數  | 頁 數 | 出版年月  |
|-------------------------------------|------|------|-----|-------|
| 蒙藏邊疆之重要環境及邊疆地區現況提供當前邊政應進行之幾項要務      | 許占魁  | 一一〇〇 | 一一  | 七七、三三 |
| 從中華文化看蒙藏與內地文化之融合                    | 王吉林  | 一一〇〇 | 一一  | 七七、三三 |
| 從民生主義觀點展望蒙藏未來經濟之發展                  | 王明蓀  | 一一〇〇 | 一一  | 七七、三三 |
| 匈奴西遷——匈奴入歐前之歐亞內陸民族變遷                | 張哲誠  | 一一〇〇 | 一一  | 七七、三三 |
| 支援大陸民主運動暨「蒙藏邊疆社團支援大陸民主運動聲討中共暴行大會」紀實 | 徐曉寧  | 一一〇〇 | 一一  | 七七、三三 |
| 「中國邊疆研究理論與方法研討會」紀要                  | 林恩顯  | 一一〇〇 | 一一  | 七七、三三 |
| 東胡與烏桓                               | 劉學鈞  | 一一〇〇 | 一一  | 七七、三三 |
| 做一個全民各民族的總統 賀李登輝先生就任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       | 阿不都拉 | 一一〇〇 | 一一  | 七七、三三 |
| 蘇聯的民主改革與中共的反應                       | 壯 海  | 一一〇〇 | 一一  | 七七、三三 |
| 專載行政院長在全球蒙藏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全文               |      | 一一〇〇 | 一一  | 七七、三三 |
| 專載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在全球蒙藏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全文          |      | 一一〇〇 | 一一  | 七七、三三 |





[illegible]

## (三) 西藏

蒙古族的社會與文化  
清朝對唐努烏梁海的司法管轄  
成吉思汗傳(十四)  
十九世紀六〇年代唐努烏梁海西部中俄邊界的劃定與  
成吉思汗傳(十五)  
此時不宜談外蒙古問題  
史詩《格斯爾》中的匈奴——蒙元文化遺存  
土爾扈特與清廷貿易初探——以乾隆時期為主  
呼和浩特巡禮

哈勒勤楚倫  
樊恩明方  
樊恩明方  
恩和塞汗譯  
劉學銚  
呼斯勒  
鄧秋華  
樊開印

— — — — —  
三三三三三  
六四三二一

七 一 五 四 八  
七 三 八 七 七

八八八八八  
六五五五五  
、 、 、 、 、  
一  
六二九六三  
三二二九

從三民主義觀點看西藏高原在國防地理上的戰略價  
七十六年拉薩事件之分析  
西藏戲劇——卓娃桑姆(二)  
——西藏文化史——讀後  
中共對「西藏問題」的困擾衝擊與反應  
從民權主義觀點展望未來西藏同胞之政治生活  
帕摩主巴王朝前期的衛藏形勢  
藏族特性、生活方式與社會風俗  
藏族源於氏羌考  
從康定談到「孟獲城」——西藏戲劇  
囊薩雯波傳(一)——西藏戲劇  
溫談藏曆年  
西藏歷次抗暴事件的幾點認識  
囊薩雯波傳(二)——西藏戲劇  
中共「西藏自治區」行政區劃現況及其沿革  
囊薩雯波傳(三)——西藏戲劇  
西藏加登頗章王朝建立的經過  
八大藏戲之一：漢妃與尼妃傳奇(文成公主)

李金葛  
蔣碧雯、李鴻煌  
向武、李日  
呂秋文、李  
張哲誠、李  
何毓秀、李  
李何毓秀、李  
黃清榮  
張福成、鄭榮  
摘自西藏風土誌  
張王自藏、鄭  
張福成、鄭鳳  
張福成、鄭鳳  
張福成、鄭鳳  
汪幼絨譯

— — — — —  
一一一一一  
三三三三三

一 二 一 五  
三 一 五

八八七七七八八  
〇〇九九九九  
、 、 、 、 、  
一  
三三九六三  
三三三三三





(五) 其他

關於台灣山胞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之研究  
光緒皇帝的大婚  
滿族神話中華精神  
結在滿族藤上的瓜  
天安門大屠殺的歷史意義  
周昆田先生行狀  
給他魚·不如給張網  
蚩尤的子孫——苗族文化雜談  
布農族傳統文化之祭  
唐代邊塞詩與流行歌曲  
一胡旋舞——小考  
早期契丹部族考述

新疆地名概說簡介  
清代回疆張格爾和卓敗亡因素探討  
劉義棠教授榮退學術演講會摘要紀錄  
中國大陸學者對維吾爾族先民——回鶻的研究概述  
維吾爾族的社會與文化  
試論突厥、回紇與唐朝的關係  
試論回民通婚原則的作用與影響  
明代土魯番內部關係的探討  
論回族先民李洵的詞作成就  
維吾爾族美食——烤包子  
日本的維吾爾史學與文獻研究(上)  
淺論坎井  
日本的維吾爾史學與文獻研究(下)  
天山月刊考述

張葉葉李趙高治壯楊林吳陳國  
哲有有淑繼宗喪明海慧瑞憲  
誠仁仁芳康仁會懷顯音麗意會

李增林、華正興寶  
王牛高牛黃旭慶  
梅汝素汝旭慶  
堂極蘭極慶  
章趙鄭林熊陳林  
子月冠坤旺恩  
瑩裡群新城顯  
寶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六六六六五五四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六五四三三三三三二二一〇〇六

六五二一三二二二一一〇四三

一〇〇八三一三四六四四七三一

七七七八七八七八七八七八七八  
、、、、、、、、、、、、、、  
九九六六六六六六三三二九九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六六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  
六三三二九九九六六三三二二二





## 關於西域地名族名的漢譯對音研究

牛汝辰

在西域民族史地研究中，最令人頭痛的恐怕就是地名問題了，尤其是語源含義問題。在地名語源的考釋求證中，現存的大量的漢文典籍在記錄西域新疆地名時，因漢字不善記音，加之漢譯者的目的、學識的不同，使譯名很不統一，有時一個地名先後有幾十種漢譯形式，令人難辨真偽，給今天的西域新疆史地研究「雪上加霜」。如果人們能對歷史時期的西域新疆地名的漢譯對音總結出一條清晰的脈絡和對應規律，那無疑是「攻克了一道國際難題」（黃盛璋語）。本人根據十多年來對西域地名的研究，談一點粗淺的認識，希望能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並引起學界對地名研究的重視。

漢文史籍，或由於所根據的資料來源不同，如有的資料來源於所記載的本民族，有的則是根據重譯或三譯而來；或由於編纂歷史的人不懂民族語言，致使同名異譯、前後顛倒、或脫或衍等現象屢見不鮮；或由於編纂歷史的人受本人方言的影響，在地名譯音時，難免使用方言來譯寫民族語地名。同時，在傳抄或印刷中，因譯音用字形近而造成錯上加錯的例子就更不勝枚舉了。不過有的漢字今天看來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但在古代卻是同意或近音的，不可以今音來證古音。

1. 漢代史料中提到的一些音譯外族詞匯，經過學者們的艱苦努力。有些已經能夠確定其語源。如匈奴單于的稱號前常加有「撐犁」，其意為「天」，應當是突厥—蒙古語的 *tengri*。這個詞在漢代有時又音譯為「祁連」。《史記》說月氏人西遷前居於敦煌、祁連間，這個祁連乃指天山。史料史還提到匈奴的公主曰「居次」，這應當是突厥語的 *küiz*，今意為「女兒」、「姑娘」。

漢初月氏、烏孫、康居的一些貴族常常帶有「翁侯」的稱號，這也應是後來突厥貴族的封號 *Yapghu*「葉護」。史籍提到公元前二世紀七十年代以前，居於天山以北草原地區的是稱為「塞」種的民族。這個民族就是在古代波斯和希臘史料描述過的 *Sakas* 人。「塞」字在中古以前的漢語中是以 *k* 收聲的入聲字，因此「塞」是這個民族自稱的很準確的漢譯。

公元前四世紀末一支來自中亞的操波斯語方言的游牧部落在 *Arshak* 的率領下，於公元前二五〇年推翻了希臘王朝的統治，建立了國家。在我國史籍中這個王朝稱之為「安息」，就是以這個王朝建立者的名字 *Arshak* 的漢代譯音。安息的「息」字是以 *k* 為尾輔音的入聲字，很準確地譯寫了 *Arshak* 這個名稱的第二個音節 *-shak*，但這個名稱中第一個音節 *ar*，在漢字轉寫中遇到困難。漢語中沒有以舌尖顫音 *r* 收尾的詞，學者們經過比較研究發現，在兩漢及其以後的一段時期內，習慣於用以鼻音 *n* 結尾的陽聲字來音譯他種語言中以 *r* 結尾的音節。例如波斯語 *Sair* 除了音譯為獅子以外，還音譯為狻猊 (*Suanni*)，在漢文摩尼教經典中摩尼的母親的名字 *Maryam* 音譯為「滿艷」等。①

據《史記·大宛傳》記載，在月氏人入侵之前，大廈的都城在藍市城，而這個「藍市」，在《漢書》寫作「監氏」，字形相近，但今音不同。「藍市」與「監市」哪個寫法正確呢？從漢字構造學的角度看，「藍」和「監」兩個字的表音部位均為「監」，應當是讀音相同或相近。今天「藍」一字讀 *lan*，「監」字讀「*jian*」，互相區別很大，這是二千年來漢語發展變化的結果。一些研究古代漢語語音史的學者指出，上古漢語的輔音系統與現代

漢語有很多區別，其中最重要的差別之一便是上古漢語有複輔音。

直至今天，複輔音的殘餘還在某些雙音節的漢語詞中保留著，試比較下列近義詞：侑體↓曲，角落↓角，窟窿↓孔，軋轆↓輪等。上述例子有一個共同點，即這些近義詞均為單音節詞與雙音節詞之間的對應。它們的對應不僅在詞義上，就是在語音上也有對應關係。這些單音節詞今天的聲母分別為 $q-$ 、 $j-$ 、 $k-$ 、 $l-$ ，而與之詞義對應的雙音節詞的兩個音蒐的聲母分別形成 $g-$ 、 $j-$ 、 $k-$ 、 $l-$ ，和 $g-$ 、 $j-$ 、 $k-$ 、 $l-$ 的結構。這些例子顯示，在上古漢語中，「曲」字的讀音應與今「侑體」相近，「角」字的讀音應與今「角落」相近，「孔」字的讀音應與今「窟窿」相近，而「軋轆」字的讀音應與今「軋轆」相近。這就是說曲、角、孔和軋這幾個字的上古聲母應該是複輔音 $*g-$ ，配上韻母，其讀音應作 $*gjam$ 。這就是說，藍市城和監氏城的原音應近於 $*gjam$ 。

今塔吉克斯坦南部瓦赫什河（Wakhsh）支流蘇爾霍伯河（Surkhob）畔，有一個地名叫Garm（在塔吉克語中意為「熱」），其讀音雖然與藍市城或監氏城的上古音 $*gjam$ 相近，但不可能是古代大夏的都城。因為Garm這個定居點是在中世紀晚期才出現的。而在今阿富汗巴里黑以東，從阿姆河北之地前往與興都庫什山要道上的吐火羅故地有一個遺址，被考古學家們判定為唐代昏磨（Kium）城的所在地。這個昏磨城應當與藍市城或監氏城是同一座城的不同音譯。

漢代見之於史乘的西北諸都中有一個稱為「監昆」，它就是唐代點戛斯、遼代轄戛斯和元代吉里吉思人，今我國柯爾克孜族和前蘇聯吉爾吉斯族的遠祖。這個民族在漢代又被稱為「隔昆」。「堅昆」的「堅」字今音以 $j-$ 為詞首輔音，「隔昆」的「隔」

字今音以舌尖中 $l-$ 為詞首輔音，兩者看來區別很大。如不作進一步解釋很難使人相信「隔昆」與柯爾克孜的族名（Khirghiz）有什麼淵源關係。②

中原人造字之初「隔」和「隔」此兩字均以「隔」為表音部位，說明上古讀音應當相同或相近。「隔」與「堅」的中古音的聲母均為 $g-$ 。如果我們用上古漢語複輔音的理論來分析這個問題，並聯繫前面論證大月氏都城時提到的「藍」字與「監」字同音，上古時都讀作 $*gjam$ 的現象，則可得出「監」和「隔」這兩個字的詞首輔音在漢代也應當是複輔音 $*g-$ 的結論。「堅昆」的漢代讀音應為 $*geikun$ ，而「隔昆」則應為 $*gikun$ 。「堅昆」和「隔昆」所代表的應該是這個民族名稱的一種原蒙古語讀法 $*qirghun$ 。 $*qirghun$ 這個名稱中的第二個輔音 $r-$ 在「堅昆」的譯法中以 $n$ 表示，符合我們上面提到的用以 $n$ ，結尾的漢字譯寫外族 $r-$ 輔音的規律。而在「隔昆」的譯法中，則以複輔音 $*g-$ 中的 $l-$ 表示。兩者比較，「隔昆」的譯法更接近原音。大約北朝時代以後， $*qirghun$ 的名稱變為 $qirghiz$ ，漢字的音譯相應從堅昆和隔昆變為點戛斯。從金元時代開始，人們開始把 $qirghiz$ 這個名稱譯為「四十個姑娘」，這是由於在突厥語中 $kirik$ 意為四十，而姑娘則為 $khiz$ 。但這只是一種民間詞源學的解釋。

2. 《大唐西域記》是記錄唐時西域史地的重要文獻，而玄奘在用漢文譯寫西域地名時，往往指責以前的漢譯名「訛」也。我們對這種斷語必須仔細鑒別，不能盲從。因為玄奘慣於用梵文去對照早先的漢譯名，而那些漢譯名並不都是直接從梵文譯出，而是從某種「胡語」譯出。所以那些譯名對於梵文來說是「訛」了，但對「胡語」而一一並不訛。③

新疆的「龜茲」一名，在佛教徒的著錄中，異名很多，如西

晉時竺法護譯《申日經》作歸茲，《水經注》引道安《釋氏西域記》作屈茨，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十一作拘夷，龜茲沙門禮言《梵語雜名》作歸茲，或稱俱支那（Kucina）、俱支囊（Kucinan），玄奘記作屈支。屈支、丘慈，與龜茲，既不同紐，也不同韻。龜字屬見紐，屈和丘二字都為高溪紐，見紐不吐氣，溪紐吐氣，這是聲母的區別，再加上韻母上的區別，使我們可以看出佛徒爲了附會於梵語名稱，而把西漢時代西域地名的譯音改變了。但佛徒反而說他們的譯音才是「正音」，舊的譯音都扣上一個「訛也」的帽子。季羨林說得好「其實這些舊日的音譯也不『訛』也不『略』，因爲據我們現在的研究，有很多中譯佛典的原文不是梵文，而是俗語，或中亞古代語言。這些認爲是『訛略』的舊譯，就是從俗語或中亞語言里譯過來的」。<sup>④</sup>

又如，今阿克蘇，我國史籍漢代作姑墨，亟墨，《魏書》作姑默，唐代作撥換，玄奘記作跋祿迦國，《悟空行紀》云：「威戎城，亦名鉢淙國，正云怖汗國」。所有姑墨、姑默、亟墨、威戎、鉢淙、怖汗、跋祿迦等名，指的都是同一個地方。跋祿迦來自印度梵文的 Baluka 意爲「沙」或「沙漠」。玄奘之所以受用這個名稱，理由很簡單，歷史上姑墨一名是出自突厥語的 Kham 意爲沙或沙漠。從印度來的僧徒用梵名代替當地原名 Kham，於是寫作 Baluka，玄奘則譯爲跋祿迦。<sup>⑤</sup>玄奘經過西域時，正值西突厥強盛之際。此時天山南路城郭諸國，包括龜茲在內，都役屬於突厥，雖然屈支、跋祿迦一帶流行龜茲語，也還是會受到突厥語的影響。龜茲北的白山，《新唐書》稱爲阿羯田山。爲突厥語 Ak Tagh 的對音就是一例。周連寬認爲姑墨一名既不能追源於突厥語，也不能追源於四世紀間才形成的龜茲語。它在西漢時已經使用，可能是出於蒙古語和突厥語的共同阿爾泰語，但正確的答案，

尙有待進一步研究。<sup>⑥</sup>

又如，卷一謂：「斡伽河，舊曰恆河，又曰恆伽，訛也」。固然，按梵文 Ganga，是應譯成「斡伽」，但是焉耆語和龜茲語則變此字爲 Gand 或 Gan，所以漢譯名作「恆」並不訛。又如，玄奘在序裡注道，蘇迷盧（山）「舊曰須彌，又曰須彌類，皆訛略也。」按梵文 Sumeru 譯「須彌」確訛，但按焉耆語和龜茲語則作 Sumer，漢譯名作須彌，並無錯誤。<sup>⑦</sup>

3. 馮承鈞先生在評價《元秘史》一書時說：「此書譯人的譯法謹嚴，考究原名極易，不像《元史》譯例不純，有些名稱很難還原。比方《元史》裡『畏答兒』，若不對照，誰也想不到是《元秘史》裡『忽亦勒答兒』。」馮先生在贊許援菴先生對《元秘史》中專名譯字研究之深入細緻時說：他用這些本子（指《元秘史》不同刻本）考究《元秘史》中的譯音用字，這也是前人所未做過的工作。我們從前也曾考譯字過，然目的惟在求對音。檢尋《元秘史》雖亦偶見著其中所有譯字之奇特，可是從未考究其理，因爲我們從未想到譯法又如細密者。今據援菴先生的考證，才知道譯字中山之字從山，水之字從水，……以其它有意義之音譯字。如此細密之譯法，到了五百年後，才得有一個賞鑒家，可見就是書也要走時運。<sup>⑧</sup>馮先生認爲五百年前的《元秘史》一書的專名譯名，經援菴先生的研究，發現其中的譯名是很講究的，不是隨便找個同意字譯完了事，而是根據音和意來譯的，因而易於還原考證。而《元史》則不同，專名譯音很難還原。因而對待歷史文獻中的地名、人名、族名等漢譯問題，應謹慎認真。

清代是西域史地研究的高峰期，產生了許多有價值的史地成果，但在地名的漢譯上卻存在著不少問題。例如在修《四庫全書》時，乾隆下令將遼、金、元三史及同時代文集集中的少數民族語

地名人名等系統改掉，《遼史》據索倫語（達斡爾語）改，《金史》據滿語改，《元史》據蒙古語改。《元史》中的人名地名有譯自蒙古文，也有譯自阿拉伯文、畏吾爾文，藏文和他種文字的，不是蒙文而用蒙古文來改，就不免張冠李戴，指鹿為馬了。<sup>⑨</sup>如奧都剌合蠻是阿拉伯文 *Abd ar-Rahman* 的音譯，意為「慈悲之奴僕」，《語解》改譯為蒙文溫都爾哈瑪爾（*ündür qamar*）意為「高鼻子」，汪古部長名阿刺忽失，是突厥文 *Ala Khush* 的音譯，意為「雜色鳥」，《語解》改譯為蒙文阿魯哈斯（*Aru Khas*）意為「山陰的玉石」，完全是胡鬧。同時因時代不同，讀音也有差別，用清代的蒙古語讀音去改譯元代的蒙古語地名，也不妥當。因此，《元史》被改得面目全非。當年汪輝祖、魏源等元史專家，或托辭「僻處草茅，未由仰見」；或把自己著作出版的時間倒填日月，利用各種方法進行抵制。《續資治通鑑》用的就是改過的名字，標點本如果重版，應該統統改回來才好，乾隆皇帝下令纂修三史國語解，目的別有所在，不過纂修者對於音勘同卻作了不少工作。可惜他們語言學的修養不足，方法又不科學，只體現了專制皇帝的專橫和對史籍的破壞。

韓儒林先生認為：研究民族史，第一步的資料工作，不光是搜集，還要考訂。這就需要在音韻訓詁上下一番功夫，盡可能將譯名復原，否則就談不上拿這些名稱去和某一民族的語言作比較了。明朝研究古音的學者陳第在談到後人讀《詩》中存在的問題時說。「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刺不入。」「乖刺不入」就是讀著别扭，覺得不押韻，如果拿今日讀音讀古代少數民族語譯名，並據此去做比較研究，那就難免要隔靴搔痒了。<sup>⑩</sup>

4. 我國音韻學家把漢字分為兩類，凡以鼻音 *m*、*n*、*ng* 收尾的字，稱為陽聲字。韻母中無鼻音成份的叫陰聲字。與收聲 *m*、*n*、

*ŋ* 的陽聲字相應的是入聲字，收聲 *p*、*t*、*k*。我們研究西北民族史進行勘同工作時，首先應引起我們注意的就是這些收聲 *p*、*t*、*k* 的入聲字及 *m* 收尾的陽聲字。

根據《廣韻》，入聲字中收聲 *p* 的有「緝」、「合」、「葉」等九韻，唐代西北民族文字的音節收聲 *p* 及 *p* 的，以選這九韻中聲音相近字對音，如西域地名 *Suyab* 音譯為碎葉，突厥官名 *Yabgun* 音譯為葉護，用漢文葉（*yeap*）字與 *Yab* 對音，突厥官名 *alp*，意為英雄，漢文音譯用「合」（*hap*）字對音。

入聲字中「質」、「術」等十三韻的字，收聲為 *t*，唐代民族語音節中有 *q*、*t*、*r*、*l* 收聲的，用漢字音譯時，均選用這十三韻中聲音相近的字，如用設譯 *Shad*（官名），汨譯 *qut*（幸福），密譯 *nir*（星期日），闕特勤譯 *Kül Tigin*（人）。

入聲字中收聲 *k* 的是「屋」、「沃」、「藥」、「鐸」等十二韻的字，當時用以譯寫民族語音節中有 *kh*、*gh*、*k*、*g* 收聲的字，如 *Tukh* 都督、*Toghla* 獨樂（河名）、*Begha*（官名）、*Böki* 莫離（支）（官名）。唐代點夏斯有個屬部名都波，有人望文生義說都波就是北魏的拓跋，須知拓跋的音值是 *tak-bat*，都波是 *Tuba*，根據唐代音譯規律，拓跋與都波對音是不可能的。突厥字中第一音節為 *is* 或 *is* 時，漢文音譯常省略第一個元音字母 *i*，如始波羅（*Isbara*）、思結（*Izgil*）等。

民族語中收聲為 *m* 的音節，漢譯時用 *m* 收尾的「侵」、「寢」、「沁」等二十七韻中的字對音，如隋唐以來的拂菻一詞，東西學者都知道是東羅馬，至於原字是什麼，二三百年來猜謎的不下十餘家，有人不做審音工作，竟用 *Bolin*（希臘人的羅馬京城的稱呼）、*Parang*（波期人對歐洲人的稱呼）等字與拂菻勘同，是望文生義瞎猜的。唐代西北方言讀拂菻為 *Purilin*，本世紀初在突

厥文闕特勤碑中發現Purum一字，拂林的勘同問題才解決了。

如今，在烏魯木齊新疆大學附近有一條街道，名「三甬碑」，其當地讀音為Santungei，其中「甬」字跟單念jǐng讀音不同，多了一個舌尖塞音聲母t，令人費解。三甬碑一名的語別含義雖至今仍是個謎，但它保留古音確是肯定的。「甬」類字上古時期本有舌尖塞音聲母早已為音韻學家曾運乾先生在《喻母古讀考》這篇著名論文中所證實。若觀察漢字之形聲更不覺怪。拿「甬」作聲符者固然有讀jǐng的，如「勇、涌、惠、蛹、俑」之類，也有不少讀tǒng的，如「通、桶、捅、痛」等等。此類形聲字之所以能產生，實因「甬」字在上古本有舌尖塞音聲母。今天烏魯木齊人把「三甬碑」的「甬」字說成「tǒng」，顯然是上古音之遺跡。八十年代在此處設立郵電所時，掛出「三屯碑郵電所」牌子，把「甬」換成「屯」字，大概是察覺到「甬」字讀音與口頭不合。選用「屯」字卻是由烏魯木齊漢活影響所致。照普通話，「屯」讀「tūn」，韻母不合，若寫「通」，讀「tōng」，韻母也不合，烏魯木齊漢話「屯」字讀作「tǒng」聲韵全合（當地方言，中高元音韵腹之字音沒有舌尖鼻韵尾，一律讀舌根鼻韵尾），普通話「甬」讀上聲，「屯」讀陽平，聲調也不合，而烏魯木齊漢話二者同調，聲調也一致。「甬」類字上古時代本有舌尖塞音聲母這一古音學研究中的發現，卻在現代漢語南北方言中已很難找到痕跡。⑪通過這一實例說明，要搞清古代新疆地名的漢譯是非常困難的，不論是「勇」字保留古音，還是「甬」字改為「屯」字，要弄清這些問題，這裡即需要有古漢語音韻學的知識，古代民族語的智識，還需要漢語方言學的知識等，需要多人甚至幾代人的努力。

5. 由於考證西域地名語源及其對音如此困難，黃盛璋先生倡

議把西域地名的研究作為一項尖端研究來對待。他指出：從上世紀末至本世紀初，新疆地區、甘肅、長城內外、敦煌、額濟納河流域以至內蒙古高原，發現許多民族古語文資料，包括碑刻、簡牘、文書、遺物、遺址、如佉盧文（樓蘭語）、于闐和圖姆舒克語（尉頭塞語），新疆吐火羅語，突厥（回鶻）語文、吐蕃語文、西夏語文、蒙古語文等，大多為死語文，或和現存該民族語文有很大的差異，不能相通。但它們為語言學、民族學、歷史學，尤其是為民族歷史地理學提供了極為豐富而重要的資料，擴展了研究的領域，成為國際上的顯學。其中最關鍵的，一是古語文本身的解讀，二是其中的地名、族名問題，語言關、地名關、族名關，可以說是國際研究上的三關，經歷一個世紀各國學者的研究、討論，至今並未完全過關。難關之一，就是這些民族語文書，除西夏文外，全為拼音文字，而漢字不是拼音文字。地名、族名之漢譯，首先就要對音、復原，而對音本身就是一門學問，因不同的語文，對音規律隨之而異，需要作為尖端研究，總結規律。而至今除梵漢對音外，其餘都還沒有開展，確屬緊要工作。如眾所周知，嚙昆河上突厥文三碑，九姓回鶻可汗碑之漢文、粟特文、回鶻文合碑，雖經歷一個世紀的研究，論著如林，除語言本身外，最難解決的問題就是其中的地名、族名。⑫尖端研究不能只限於自然科學，人文科學也應列出尖端研究項目，集體攻關，只有這樣，才能將這一學科研究向前推進，甚至提高到一個新階段。（作者牛汝辰為大陸國家測繪局地名研究所副研究員）

#### 註釋

註①②：劉迎勝《古代中原與內陸亞洲地區的語言交往》載《學術集林》第七輯，上海東方出版社一九九六。

註③：章巽《〈大唐西域記〉導讀》。

（文轉34頁）

# 唐與西北少數民族爭奪人口的方式 及其原因（摘要）

崔明德

唐朝和西北少數民族始終存在著爭奪人口的鬥爭。由於唐朝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自然條件等方面都明顯優於西北少數民族，因此唐對人口的爭奪比西北少數民族更堅決，更富有成效。唐對西北少數民族人口爭奪的方式很多，主要有如下幾種：

第一，通過戰爭方式爭奪人口。如唐出兵消滅東突厥後，設置了順、祐、長、化四個都督府，以安置所奪的突厥人口。唐與西突厥所進行的一系列戰爭，一方面爲了掃除唐朝通向西域的障礙，另一方面也爲了與西突厥爭奪西域的人口。

第二，採取優待政策吸引少數民族人口。武則天時，陳子昂曾建議「開府招納」以吸引突厥人口。安史之亂後，唐對滯留在長安的西域人實行優待政策，使其大部分人一直留在長安；唐德宗時，唐政府又對這些人「授以職位，給俸祿」，使他們成爲唐朝臣民或士兵。唐憲宗時，范希朝爲戰敗的黨項人「市牛羊，廣其畜牧，善撫之」，很快就使其酋長之弟率殘部歸附於唐。

第三，贖買。如，「隋末，中國人多沒於突厥，及突厥降，上（唐太宗）遣使以金帛贖之。……凡得男女八萬口」。這是贖買方式最有成效的一次。

第四，強迫歸還或南遷。唐太宗曾強迫高昌王將「華民」護送回唐；唐玄宗時，張知運曾令突厥降戶「渡河而南」，歸附於唐。

唐與西北少數民族之所以會始終存在著爭奪人口的鬥爭，主要有如下三個方面原因：

第一，以少數民族人口補充軍隊。這是因爲：1. 少數民族具有「習險阻，便鞍馬」以及剽悍勇猛等特點，便於在少數民族地區征戰；2. 「以夷攻夷」是唐朝的重要戰略之一；3. 騎兵在中世紀一直是主要兵種，少數民族精於騎射，可以增強唐朝的騎兵力量。

第二，削弱少數民族力量。人口的眾寡是少數民族政權強弱的重要標誌之一。唐王朝從穩定邊疆考慮，當然不希望少數民族人口太多，勢力太強。李世民就曾說過「突厥衰則邊境安矣」，並採取措施「分其勢」。這是唐朝君臣的一貫思想和始終採取的措施。

第三，增加農耕人口。唐太宗和唐玄宗時期曾就如何安置突厥降戶展開過兩次大討論，盡管意見不一，但有一點卻是一致的，即把突厥人口變爲唐朝人口，「各使耕織，百萬胡虜可得化爲百姓，則中國有加戶之利」，「數年之後，盡爲農民」。

儘管唐朝爭奪少數民族人口對補充唐朝軍隊、鞏固邊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因雙方爭奪人口的主要方式是戰爭掠奪，無疑會給雙方人民帶來極大痛苦，從這一角度說，應當予以否定。

（摘自《歷史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五期，原文約二二〇〇字）  
（作者服務於煙台大學）

# 「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摘要(十)

## 阿美族的社會與文化(上)

楊仁煌

各位先生各位女士，今天講演的題目「阿美族的社會與文化」之所以會選擇這個題目是因為想從文化的了解促進族群的互相融合，演講子題是從南勢阿美族的歲時祭儀、年齡階級、豐年祭談起，以促進族群之間的關係之協會，藉此了解阿美族文化的特色，討論南勢阿美族的歲時祭儀、年齡階級、豐年祭，試圖從文化的認識、文化的了解，互相欣賞以促進族群間的融合，這是我一直執著的觀點。一般人對文化的認識題以為文化有高、有低、有優、有劣；這也是一般人對原住民的看法。所以我也整理了一般人對原住民、阿美族的看法，因為一般人對於原住民的看法有相當的不同，甚至於有很多的偏見，我自己小時候生活的描述，提供大家來做深入的分析，我從小的時候時常和很多的族群相處在一起，有阿美族、泰雅族、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居住在此的原住民所接觸的幾乎都是多元的族群，在這種社會文化多元的模式，常常聽到不同族群的人，在很生氣或無意中會說到『番仔』，認為原住民好髒、好亂，或當我們表現的好的時候，就會用你好健壯、體格很好，或是唱歌唱得很好；甚至於表現得太好時會說你怎麼都不像原住民，你怎麼那麼聰明，類似這樣的說法都是一般人對原住民的看法。看在漢人的眼睛、在心裡的體驗又不知是如何的感覺，但這樣的聲音使原住民常常會造成和其他族群之間關係的緊張，直到各界的民意代表在各種場合、單位對偏見提出反應，如原住民會殺人頭『吳鳳的故事』的扭正及對原住民名稱的正名，這樣的改變或許對未來原住民和其他族群的相

處上是不是真有不同的改變，我認為並不一定。在實質上的改變並不是那麼的明顯，不過至少有一點改變就是對原住民有相當程度的尊重。可是這些說出來的東西，我們還是不斷的檢討，有時候『番仔』這樣名詞的出現，或許只是一些人的口頭禪。以一個學過人類學跟漢人結婚的人來講，接觸多元族群的背景來談，並沒有特別的感覺。具深刻感覺的人可能在中低階層的社會及山地原住民的部份，他們一聽到這樣的說法、聲音，反應是相當地憤怒。一直到現在的原住民青年因為沒有過去的生活背景，而比較少聽到同輩的漢人說這樣的話。

像有時在餐桌上，原住民不喝酒時，反而會令漢人的朋友說出『原住民不是很愛喝酒嗎？』這就是漢人對原住民還存留有的刻板映像，原住民不喝酒時會讓人覺得奇怪，喝完酒時不唱歌也覺得奇怪。我常常會想，現在雖然對原住民的看法有一定的尊重，是和以前所不一樣的改變的，但對原住民會喝酒、很會唱歌等本質上的認識，都還是延續著以前的人對原住民的看法，還存在於一般的社會等本質上的認識，都還是延續著以前的人對原住民的看法，還存在於一般的社會中。所以，我認為要讓其他的民族對於原住民及阿美族的認識，要把平常看得到的、碰得到的文化應該要做深度的報導，這也就是我為什麼會選擇以『南勢阿美的、碰得到的文化應該要做深度的報導，這也就是我為什麼會選擇『南勢阿美的歲時祭儀』中的年齡階級、豐年祭來向大家報告，就是基於這樣的理由。

首先，我想要報告的是『阿美族歲時祭儀』的部份，族群的歲時祭儀通常所要表達的是世間的人際關係、社會地位及角色，人神之間、儀式、宗教信仰也可從歲時祭儀中反應族群與社會生活的習慣。以阿美族的歲時祭儀來看，大都是農業祭祀為主，以獸獵、河神次之。在過去農業生活的模式及傳統型態幾乎都是以家庭、家族依續地按月、按季來遵循著歲時祭儀，所以日月月歲歲年年都非常地虔誠，自然地遵從這樣的祭儀，使整個族群的生活都非常地有步驟，不會有不協調的感覺，給人的感受是和諧的。一直到最近，因為外來的宗教及文化的衝擊造成了台灣的原住民族，尤其是阿美族的社會結構的變遷，整個社會由以前的農業社會文化轉變為工業科技的文化。所以，本來以農業文化信仰而辦理的歲時祭儀已漸漸地蕭條，但仍然保留的『豐年祭』、『捕魚祭』、『海祭』，原有的『播種祭』、『狩獵祭』、『祖靈祭』、『除草祭』……等等，幾乎都已不可見了。但最近原住民的文化復振以後，在社區文化活動漸漸的熱絡情形下，有些並不適合於現代的環境。所以我以此篇來談阿美族的歲時祭儀，試圖讓更多的人更深入的了解，在此篇的內容中主要是以南勢阿美族的歲時祭儀來談起，從光復前、光復後的兩個時期歲時祭儀來談起，讓大家知道以前和現在的歲時祭儀有什麼不同點，並從歲時祭儀中來了解群社會中的互動關係。

從南勢阿美族的祭儀談起：

#### (一) 一月份的祭儀：Milaledas『拔羽祭』

laledas 是一種白羽毛的鳥，年輕人就在一月份的時候，一同至田野中捉 laledas 的鳥，用於豐年祭時插在頭上的裝飾，插得越多以討女孩子的歡心。Milaledas 就是青年人外出捕鳥時所做的儀式。

#### (二) 二月份的祭儀：Mitelu

Mitelu 的意思就是播種小米、稻子，在儀式進行時全村的人都要到集會所，由頭目為主要祭祀的人而巫師為輔祭，頭目先向諸神行、祖先 Miletik (灌祭)，所準備的祭品是糯米糕、酒、檳榔，口中並說出一些祭祀的話，如期待作物長得茂盛。除了『播種祭』外，二月份還舉行『摔角』的活動。

#### (三)、四、五月份的祭儀：Mikelas 及 Mifahfah

因為在此三個月份裡是小米生長的季節，Mikelas 就是祈雨的及祈晴的儀式，而 Mifahfah 就是驅逐蟲害的儀式，就好像是『驅蟲祭』。這些儀式大都是由頭目、巫師、長老等人來共同的舉行這樣的儀式進行。如驅蟲祭中的祭文【祖先們！請在這兒喝酒吃米糕、檳榔，現在蟲兒都已經全部被趕走了，希望你們好好地看田地，保佑作物不要再受蟲害……】從中我們可以得知儀式中的大致上的過程，像『祈雨祭』的儀式中也大約是如此的過程。

#### 四 六月份的祭儀：Mihafai 及 Mila'edis

到了六月份收割小米的季節，會舉行 Mihafai 的儀式（收小米祭）；而在此之後就會舉行 Mila'edis『捕魚祭』的儀式。三、四、五月份的工作結束的時候，就會舉行的六月捕魚祭的儀式，大約是在五六月間舉行的。各家族會邀請巫師或家族中的長老來主祭，且一定是男性，通常是在收穫的前一天，家中的長者攜帶糯米糕、酒、檳榔等祭品走到田裡並擺在田埂上，先用盛滿酒的小葫蘆向神明、祖先行『灌祭』Mila'edis『捕魚祭』的儀式，會選擇河邊、海邊來舉行聚餐，所有部落的男性都是會到河邊、海邊，而女性是不能參加，而要在家中把所有髒的衣物清洗乾淨，並準備好晚餐等待先生回來。而參加 Mila'edis『捕魚祭』的人在一天晚上，要由年齡階級中最小的 Uteluc 階級，要先看管捕魚的場所來防止別人來侵佔、破壞，在漁場的下游用石頭、木塊堆高防止魚群外游。

（下期續完）

(上接1頁)

白不過了；另一方面，此間一些天真的台獨論者，以為跟藏獨掛鉤，可以壯大獨派的聲勢，可以分享達賴在世界媒體的能見度，熟不知少了達賴喇嘛宗教領袖的光環，不會引起媒體的重視，更何況在達賴的算計中整個中華民國都只是他的一個籌碼，那些一小撮的台獨論者，自然更等而下之了，只要些許的政治利益，隨時可以棄之如敝履，寄語台獨論者，談政治于賄，你們比智廣如海的達賴喇嘛差遠了。既然柯江會後，中共壓縮了達賴活動空間（至少他不敢再度訪台），達賴爲了展說 仍然藏人的政教領袖，仍然有絕對的影響力，我們預期在最近的將來西藏流亡政府必將透過各種方式，在大陸藏區或海外藏人聚居地區，發動抗爭事件或者絕食，甚至自焚等事件，根據有關消息指出，這一類事件已在運作之中，所以嗣後不管在大陸藏區或海外藏人聚居地如果發生前述事件，可以說是既非意料之外，也在情理之中，犧牲某些人命，塑造個人的權威，想來跟我佛慈悲是有些不搭嘎的。

中華民國政府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既然核准「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文化基金會」的設立，只要這個財團法人依法只從事宗教文化方面的活動，政府依法不會加以干涉，但是如果一再對外宣稱是流亡政府駐台代表處，那就脫離了宗教文化範疇了，政府自可依法加以制止，因為基金會以此作法會引起兩岸緊張，影響台灣地區的安定，每一個生活在這個地區的人，都有權要求政府加以干涉，因為這個基金會無權破壞二千一百多萬人的安全與福祉。

(作者爲本刊主編)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 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三月出版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第二三九期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宋念慈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三五六六一八〇

副主編：張華克

電話：二三六三四四六二

業務經理：馬普東

電話：二七二〇三四七七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本社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十號五樓之一

電話：二三四一六四二四

印刷者：公館打字印刷行

地址：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一號二樓一

電話：二三六三三五四